

# 富達基金

## 投資人須知【第二部分：一般資訊】

### 壹、總代理人、境外基金發行機構、管理機構、保管機構、總分銷機構及其他相關機構之說明

#### 一、總代理人說明

- A. 事業名稱：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B. 營業所在地：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六十八號十一樓
- C. 負責人姓名：李少傑
- D. 公司簡介：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富達投信」）為富達集團在台 100% 轉投資之子公司，於 2000 年 2 月 8 日獲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目前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成立，目前主要從事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及其相關商品之投資、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有關業務，並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申請成為富達基金系列總代理人以募集及銷售該等境外基金。

#### 二、境外基金發行機構說明

- A. 事業名稱：Fidelity Funds（富達基金）
- B. 營業所在地：2a Rue Albert Borschette, BP 2174, L-1246 Luxembourg
- C. 負責人姓名：富達基金 -- Anne Richards（董事長）
- D. 公司簡介：

富達基金係 1990 年 6 月 15 日於盧森堡組設之開放型投資公司，投資標的遍及全球主要證券市場之股票及債券等，主管機關是 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 (CSSF)，其地址位於 283, route d' Arlon, L-1150 Luxembourg。依據 2010 年法律第 1 編，富達基金符合 UCITS 之資格，並在 CSSF 以上述形式進行註冊。在 CSSF 註冊並不構成對公開說明書的充分性或正確性的認可或任何聲明。富達基金係以一個「傘型基金」營運，各基金係於其下建立及運作。各基金的資產及負債與其他基金的資產及負債相互分離；不存在交叉責任，且一檔基金的債權人不能向任何其他基金的資產追索。

#### 三、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下稱「管理公司」）說明

- A. 事業名稱：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 B. 營業所在地：2a, Rue Albert Borschette, BP 2174, L-1246 Luxembourg, Grand-Duchy of Luxembourg
- C. 負責人姓名：Christopher Brealey、Eliza Dungworth、Jon Skillman、Sera Sadrettin-Perry、Romain Boscher
- D. 公司簡介：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係依據盧森堡法律成立於西元 2002 年 8 月 14 日，為 FIL Holdings (Luxembourg) S.A. 百分之百持股之公司。富達基金董事會已委任管理公司履行投資管理、行政及行銷職能。經董事會及

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CSSF)核准，管理公司可選擇將部分或全部的投資組合管理、行政管理及行銷職能委託給合格的第三方；前提為，其須維持監督、實施適當的控制及程序，並維護公開說明書。截至西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其所管理之總基金資產規模為 1433.6 億美元。

#### 四、 境外基金保管機構說明

- A. 事業名稱：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
- B. 營業所在地：80 Route d' Esch, L-1470 Luxembourg
- C. 負責人姓名：Joe Hendry
- D. 公司簡介：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BBH Luxembourg) 成立於 1989 年，為管理註冊於盧森堡之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UCITS)及非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non-UCITS)基金之經理人提供一系列完整的中、後台資產服務及數據解決方案，其中包括傳統型及非傳統型策略。BBH Luxembourg 亦向歐洲民營及國有銀行提供保管、數據及基礎建設相關服務。

BBH Luxembourg 經核准得執行銀行業務，並受 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CSSF)監管。該公司為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 Co.之子公司，法人代表為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Services AG (BBHS AG)。

BBH 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級，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1+級(資料來源：Bloomberg, 2023/12)，合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6 月 3 日於金管證四字第 10300133239 號函公告之信用評等標準。

#### 五、 境外基金總分銷機構說明

- A. 事業名稱：FIL Distributors
- B. 營業所在地：Pembroke Hall, 42 Crow Lane, Pembroke HM 19, Bermuda
- C. 負責人姓名：Adam Outerbridge
- D. 公司簡介：負責富達基金股份的行銷、銷售或分銷。

#### 六、 其他相關機構說明

##### 簽證會計師

- A. 事業名稱：Deloitte Audit S.à r.l., Luxembourg
- B. 營業所在地：20, Boulevard de Kockelscheuer, L-1821 Luxembourg, Grand-Duchy of Luxembourg
- C. 負責人姓名：John Psaila
- D. 公司簡介：

Deloitte Audit S.à r.l.擁有 159 多名合夥人與管理董事，以及 2577 多名員工，其為市場上審計與認證、諮詢、財務顧問、技術及數位顧問、風險顧問、稅務及相關服務等方面領先的專業服務提供者之一。John Psaila 目前擔 Deloitte Audit S.à r.l.的管理合夥人。Deloitte Audit S.à r.l.係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下稱「DTTL」)的從屬公司，DTTL 乃一間英國的私人擔保有限公司，在 150 個國家及地區擁有約 415,000 名員工。

## 七、 關係人說明

總代理人、境外基金管理機構與境外基金總分銷機構均隸屬於 FIL 集團。FIL 集團係指設立於百慕達之富達國際有限公司(FIL Limited)及其關係企業。

## 貳、 申購、買回及轉換境外基金之方式

依照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無論以何種方式進行投資，投資人申購匯款及支付買回款項應以投資人本人名義為之。非以本人名義匯款者，富達將拒絕該筆交易，並將款項退還予匯款人，相關匯費將由匯款人自行負擔。

### 一、 最低申購金額

首次及後續最低投資額如下：

級別	最低投資額單位：美元*	
	首次	後續
A 股	2,500	1,000
B 股	2,500	1,000
Y 股	2,500	1,000
I 股	10,000,000	100,000

\*或與前述金額等值之可自由兌換之主要貨幣。

申購金額包括相關基金於評價日計算之淨資產價值及適用之申購手續費。境外基金淨值與單位數之計算：申請人申購、買回及轉換境外基金淨值之計算，應依境外基金機構規定辦理。申請人申購、買回及轉換之境外基金單位數以百分位為最小單位，申請人同意富達投信有權決定或依其與境外基金機構約定之方式，調整百分位後之單位數至百分位。

每一基金股份之最近淨資產可向各國經銷商或管理公司或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網址：[www.fundclear.com.tw](http://www.fundclear.com.tw)）查詢取得。相關類別之淨資產價值通常按董事不時的決定，以此類方式刊登。

考量境外基金係以美元/歐元等外幣計價/交易，國人如以新臺幣進行投資，則於贖回時可能因匯率變動而須承擔匯兌風險。

富達基金部分子基金之 Y 類股得於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退休準備平台銷售，投資人於該平台辦理申購應遵守之相關規範如下：

- (i) 投資人須每月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退休準備平台之基金，須連續扣款成功 24 個月，期間不得變更扣款標的及扣款日期。
- (ii) 每位投資人，每個基金，每個扣款日，僅能成立一筆契約，每筆契約最低申購金額為新

臺幣(下同)3,000 元(含)，上限為 10 萬元(含)。

- (iii) 倘發生契約扣款未滿 24 個月即終止、贖回或扣款失敗，該投資人自終止、贖回或扣款失敗日起 6 個月內，不得就該平台提供之該基金新增定期定額申購契約。
- (iv) 請注意：該退休準備平台與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勞退自選無關，投資人應自負盈虧，並無稅負優惠。

## 二、價金給付方式

- (一) 非綜合帳戶：即投資人申購富達境外基金者，應於辦理申購申請當日內，於銀行匯款截止時間前將申購款項匯至指定之交割銀行帳（專）戶，所產生之匯款相關費用由投資人自行負擔。其匯款之明細如下：

### Buying Settlement Payments – Wire Instructions 委託買進交割銀行款匯款資料 Account Name 帳戶名稱: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 Co.

Currency 貨幣	Name of Bank 銀行/匯款國別	Account No. 帳戶號碼	Further credit to 必要資訊	(Reference) 附言 其他資訊
USD U.S. Dollar 美元	CITIBANK, NA United States 美國 Swift ID : CITIUS33 ABA: 021000089	09250276	AC3724093 Fidelity Funds	Fidelity client account number Deal reference(s) / ISIN code(s)
EUR Euro 歐元 (NON-SEPA, 非單一歐元支付區)	HSBC Continental Europe France 法國 IBAN No. : FR7630056000100010000512237 Swift ID : CCFRFRPP	0010000512237	AC3724093 Fidelity Funds	Fidelity client account number Deal reference(s) / ISIN code(s)
AUD Australian Dollar 澳幣	HSBC Bank Australia Ltd Australia 澳洲 Swift ID : HKBAAU2S BSB code: 342011	011798279041	AC3724093 Fidelity Funds	Fidelity client account number Deal reference(s) / ISIN code(s)
JPY Japanese Yen 日圓	MUFG Bank Ltd Japan 日本 Swift ID : BOTKJPJT	6530415103	AC3724093 Fidelity Funds	Fidelity client account number Deal reference(s) / ISIN code(s)
GBP Pound Sterling 英鎊	Barclays Bank PLC United Kingdom 英國 IBAN No. : GB77BARC20325353623157	53623157	AC3724093 Fidelity Funds	Fidelity client account number Deal

	Swift ID : BARCGB22 Sort-code: 20-32-53			reference(s) / ISIN code(s)
SEK Swedish Kronor 瑞典克朗	Skandinaviska Enskilda Banken AB Sweden 瑞典 IBAN No. : SE7450000000052018513109 Swift ID : ESSESESS	0000052018513109	AC3724093 Fidelity Funds	Fidelity client account number Deal reference(s) / ISIN code(s)
CHF Swiss Franc 瑞士法郎	Credit Suisse Ltd Switzerland 瑞士 IBAN No. : CH5804835098389013000 Swift ID : CRESCHZZ80A	098389013000	AC3724093 Fidelity Funds	Fidelity client account number Deal reference(s) / ISIN code(s)
HKD Hong Kong Dollar 港幣	HSBC Ltd, Hong Kong Hong Kong 香港 Swift ID : HSBCHKHH	002893337001	AC3724093 Fidelity Funds	Fidelity client account number Deal reference(s) / ISIN code(s)

交割須以電子銀行轉帳為之，不含銀行費用。付款須向經銷商指定之交割貨幣銀行帳戶為之。

其他付款方式須經經銷商或管理公司事先同意。如接受以支票付款(或倘電子銀行轉帳不能即時收到交割款(cleared funds))，通常會等到收到交割款才處理申購。交割款扣除銀行手續費後予以投資。

股東於購買或認購後，通常須待至少三個營業日始能進一步轉換、出售或贖回其股份。收到交割款後，股份的所有權通常即轉移給投資者。

匯款費用：申購匯款之全部匯款費用應由投資人（匯出之一方）支付。

匯款截止時間：投資人應於認購當日往來銀行之營業時間內，將申購款項匯至帳戶。(依匯款銀行之當日截止時間而定)

## (二) 綜合帳戶：

投資人同意以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名義申購境外基金，其申購款項透過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保公司）指定之銀行帳戶辦理者，其申購匯款事宜及匯款相關費用及當日申購匯款截止時間，應依總代理與集中保管事業之規定及相關契約為之。銷售機構應通知投資人於申購當日依集保交易平台款項作業截止時間點前，將包含申購手續費之申購款項匯入集保公司款項收付之指定銀行專戶（若以指定帳戶委託集保公司扣款者，應於申購當日截止時間點前，將包含手續費之申購款項存入指定扣款專戶），並由集保公司匯至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指定之帳戶辦理款項支付，並須確認投資人之申購款項為本人匯出或由其本人帳戶匯出。

如投資人係透過信託業依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或證券經紀商依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投資本基金，則應依該銷售機構經營特定金錢信託業務或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規定及相關契約辦理。

投資人以富達投信名義透過集保綜合帳戶申購境外基金之價金給付方式如下：

(1) 授權台幣扣款方式：

申請人同意以富達投信名義為申請人向境外基金機構申購境外基金者，應於集保結算所之款項收付銀行或參加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金融機構授權辦理扣款及/或轉撥事宜，並由集保結算所匯至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於境外指定之帳戶辦理款項之支付。

(2) 單筆台幣匯款方式：

申購申請人同意應於單筆匯款申購當日將包含申購手續費、與相關之費用及申購款項，以申請人名義於富達投信申購日下午 1:30 前匯至集保結算所指定之款項收付專戶。並應於每次單筆匯款申購境外基金時提交有關匯款收據予富達投信以供核對，該項申購經集保結算所比對匯入款項及申購資料相符並提供予富達投信後，富達投信始得向境外基金機構辦理申購作業。申請人未於富達投信規定時間前將單筆匯款申購款項匯至集保結算所指定之款項收付專戶者，富達投信有權取消申請人該筆申購。

投資人透過集保綜合帳戶申購境外基金，應以申購價款實際匯達日為申購日，如以外幣支付申購款時，可能因外幣轉帳程序無法於申請日完成申購(目前本公司無提供以外幣透過集保綜合帳戶申購)。

申請人應將單筆申購款項以虛擬帳號匯入集保結算所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最新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資料，可至集保結算所網站 [www.tdcc.com.tw](http://www.tdcc.com.tw) 查詢）。

※透過綜合帳戶給付價金者，涉及臺、外幣兌換之結匯作業資訊如下：

- (一) 投資人與信託業簽訂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或與證券商簽訂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投資境外基金者，其結匯作業事請洽各信託業或證券商。
- (二) 投資人透過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以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名義為投資人辦理申購/買回境外基金及受理基金配息時，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境外基金交易資訊傳輸暨款項收付作業配合事項之規定，該公司將就申購、買回及配息款項中屬新臺幣部分，與主要款項收付銀行就不同幣別分別議定單一匯率，並辦理結匯作業。

三、每營業日受理申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文件之認定及處理方式

(一) 非綜合帳戶

投資人之申購、買回、及轉換基金交易，需經境外基金機構或其指定授權機構確認後始得生效。

總代理人每營業日受理交易申請截止時間為**16:30**。

台灣地區交易截止時間：**16:30**

逾時交易之認定與處理：投資人交易指示如於**16:30**以後送達者將予以拒絕。惟保險公司辦理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之交易指示，因內部系統相關問題而有導致延遲送達總代理人之虞，保險公司應於截止時間前通知總代理人，而因保險公司之內部作業問題需於截止時間後更正

該交易內容，保險公司應即時通知總代理人，前述情形並皆須於國內營業時間內（台灣時間18:00前）提供總代理人書面聲明及相關資料，證明其投資人係於保險公司之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請，該交易指示於總代理人確認無誤後將視為當日之交易。

經銷商及管理公司（或僅管理公司，倘向管理公司提出申購）開放營業之某一天，評價日交易截止時間前，經銷商或管理公司（倘投資人直接向管理公司申購股份）已收到完整之申購書及交割款項，其申購通常在當天按相關基金下一次計算之淨資產價值加上適用之申購手續費執行。

## （二）綜合帳戶

同上所述。投資人之申購、買回、及轉換基金交易，需經境外基金機構或其指定授權機構確認後始得生效。

總代理人每營業日受理銷售機構交易指示申請截止時間為下午五時。若銷售機構經由資訊傳輸服務機構自動化傳輸方式為基金交易者，交易指示申請截止時間及傳送方式由總代理人與銷售機構另行約定之，不適用以下規定。

銷售機構之受理交易指示申請截止時間亦應於上述規定截止時間內自行訂定其受理申請截止時間。

以富達投信名義透過集保綜合帳戶申購境外基金者，其交易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 13:30。

投資人同意以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名義申購境外基金，前述交易截止時間係指銷售機構將交易指示送達富達投信之時間。投資人透過銷售機構交易截止時間應依各銷售機構相關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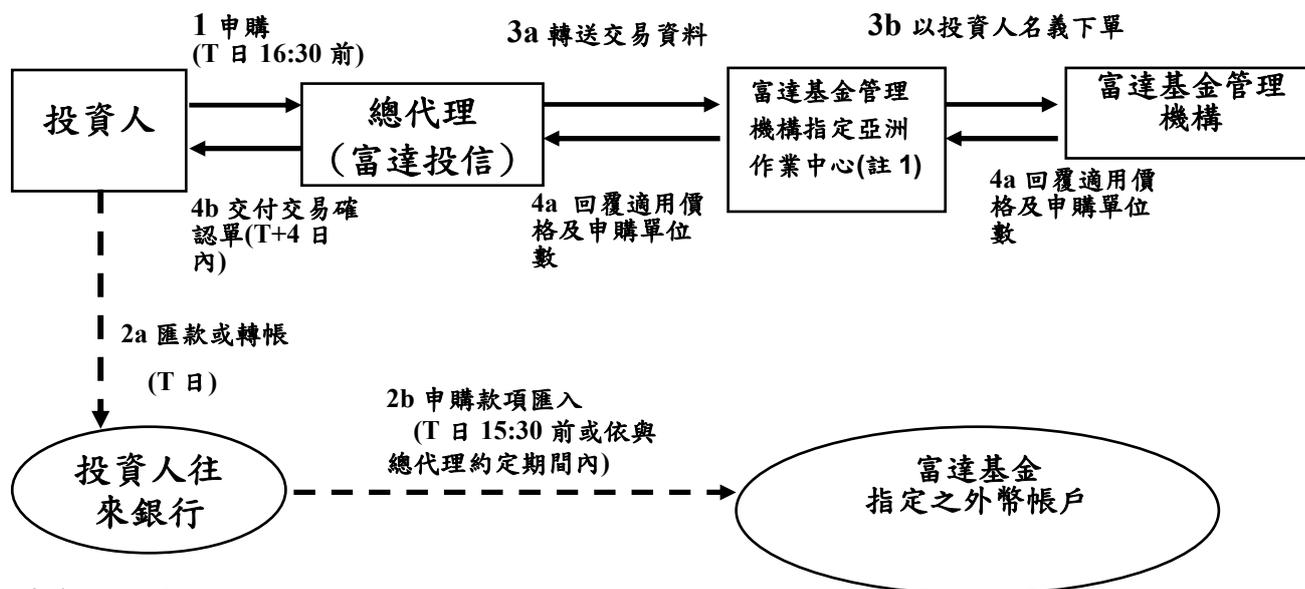
**逾時交易之認定與處理：**銷售機構交易指示如於下午五時以後送達總代理人者將予以拒絕。惟若銷售機構之交易指示因內部系統相關問題而有導致延遲送達總代理人之虞，銷售機構應於截止時間前通知總代理人，而因銷售機構之內部作業問題需於截止時間後更正該交易內容，銷售機構應即時通知總代理人，前述情形並皆須於國內營業時間內（台灣時間18:00前）提供總代理人書面聲明及相關資料，證明其投資人係於銷售機構之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請，該交易指示於總代理人確認無誤後將視為當日之交易。

經銷商及管理公司（倘投資人直接向管理公司申購股份）開放營業之某一天，評價日交易截止時間前，經銷商或管理公司（倘投資人直接向管理公司申購股份）已收到完整之申購書，其申購通常在當天按相關基金下一次計算之淨資產價值加上適用之申購手續費執行。

#### 四、申購、買回、轉換之方式及流程

##### 1. 非綜合帳戶（即投資人以自己名義申購基金）

###### (1) 非綜合帳戶申購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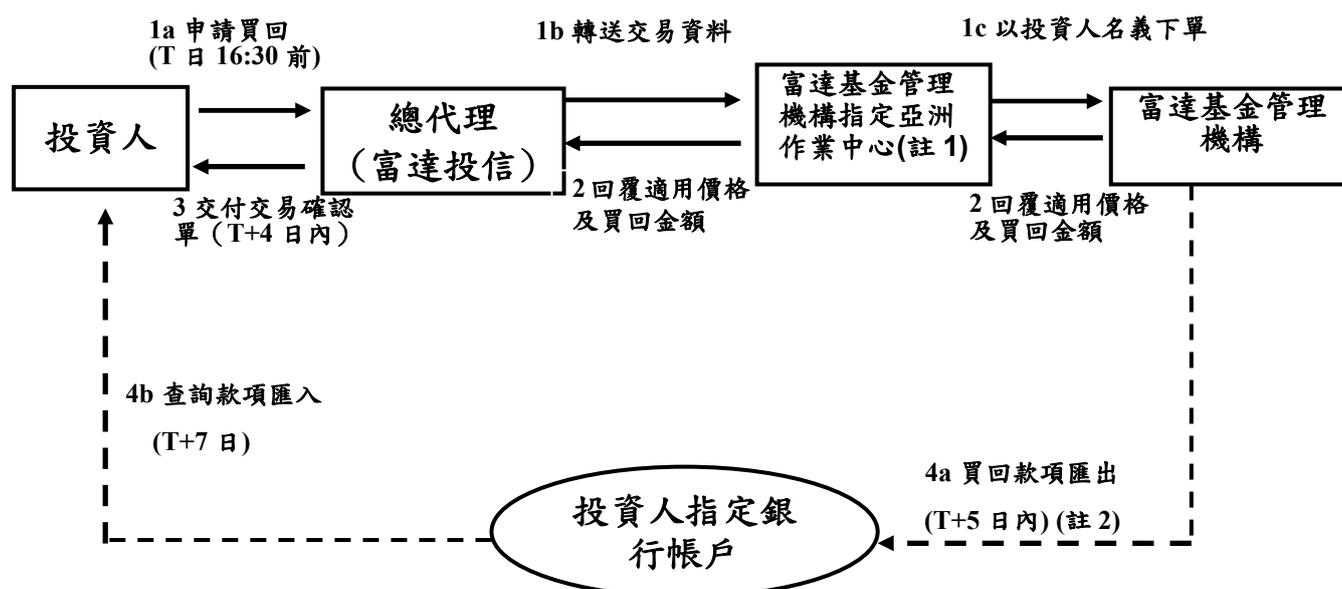


##### 申購流程說明：

- 1 投資人填妥交易申請書後，於每一受理交易營業日(T日)之收件截止時間 16:30 前向總代理人下單。
- 2a 投資人於申購當日之匯款截止時間前，自行至往來銀行匯款，並取得該匯款金融機構所出具之匯款收據(匯出匯款申請書)，並將該憑證於申購當日收件截止時間 16:30 前傳真至總代理人，並做電話確認。
- 2b 投資人往來銀行於 T 日 15:30 前或依與總代理約定期間內將申購款項匯入富達基金管理機構指定外幣帳戶。
- 3a 總代理人將受理交易資料轉送富達基金管理機構亞洲作業中心。
- 3b 富達基金管理機構亞洲作業中心以投資人名義完成下單。
- 4a 富達基金管理機構回覆經境外基金機構或其指定授權機構確認生效之價格及申購單位數予富達基金亞洲作業中心及總代理。
- 4b 總代理人於 T+4 日以內寄發交易確認單 (Contract Notes) 予投資人。

註 1: 富達基金管理機構指定亞洲作業中心係指「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 (2) 非綜合帳戶買回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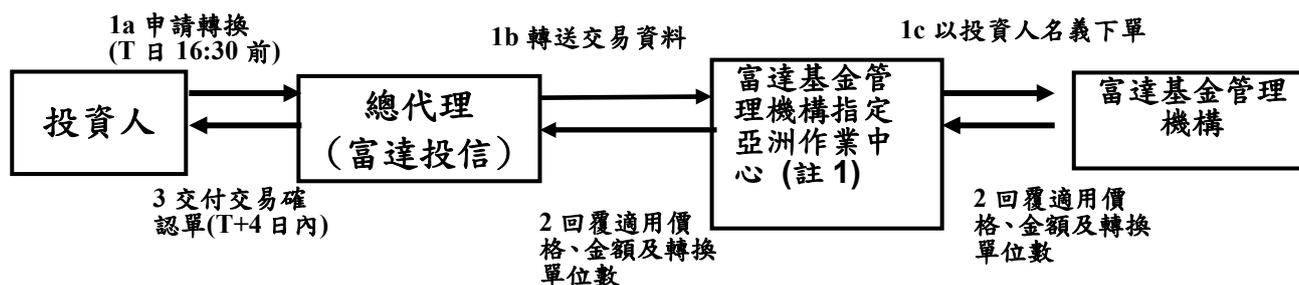
### 買回流程說明：

- 1a 投資人填妥交易申請書後，於每一受理交易營業日(T日)之收件截止時間 16:30 前，將該申請書送至總代理人。
- 1b 總代理人將受理交易資料轉送富達基金管理機構亞洲作業中心。
- 1c 富達基金管理機構亞洲作業中心以投資人名義完成下單。
- 2 富達基金管理機構回覆經境外基金機構或其指定授權機構確認生效之價格及買回金額予富達基金管理機構亞洲作業中心及總代理。
- 3 總代理人於 T+4 日內寄發交易確認單 (Contract Notes) 予投資人。
- 4a 富達基金管理機構於 T+5 日內，將買回款項匯出至投資人指定銀行帳戶。
- 4b 投資人於 T+7 日內可向指定銀行帳戶查詢買回款匯回金額是否正確無誤。

註 1: 富達基金管理機構指定亞洲作業中心係指「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註 2: 買回交割結算流程一般為交易日(T)+3 個營業日 (惟不超過五個營業日)。

### (3) 非綜合帳戶申請轉換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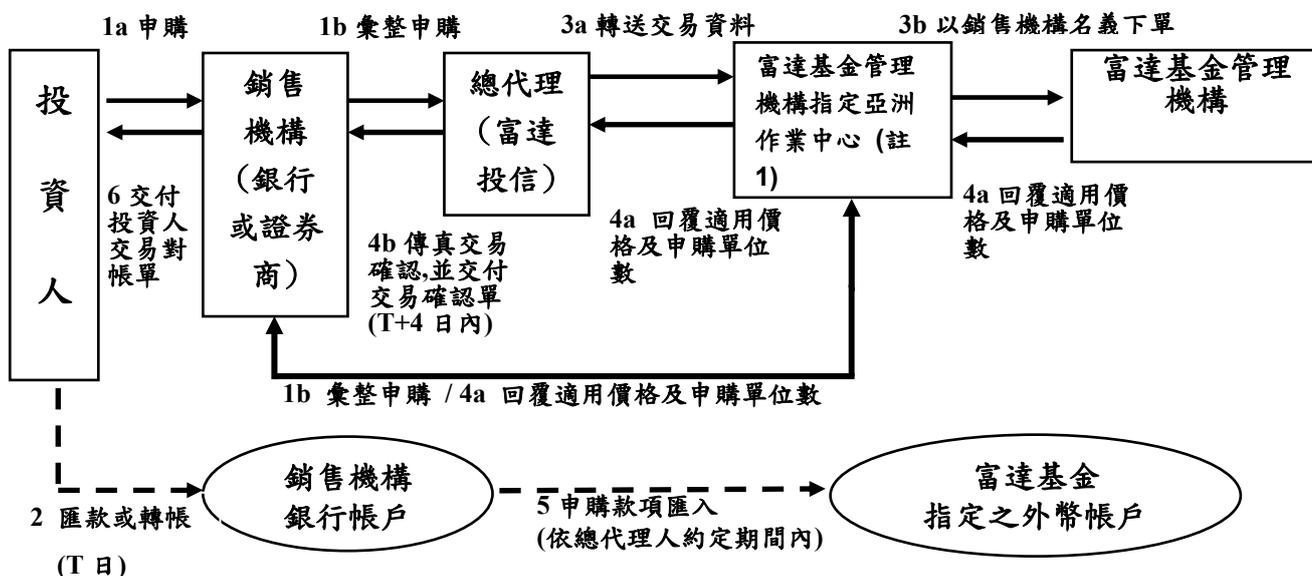
#### 轉換流程說明：

- 1a 投資人填妥交易申請書後，於每一受理交易營業日(T日)之收件截止時間 16:30 前，將該申請書送至總代理人。
- 1b 總代理人將受理交易資料轉送富達基金管理機構亞洲作業中心。
- 1c 富達基金管理機構亞洲作業中心以投資人名義完成下單。
- 2 富達基金管理機構回覆經境外基金機構或其指定授權機構確認之適用價格及轉換單位數予富達基金管理機構亞洲作業中心及總代理。
- 3 總代理人於 T+4 日內寄發交易確認單 (Contract Notes) 予投資人。

註 1: 富達基金管理機構指定亞洲作業中心係指「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2. 綜合帳戶-投資人以銷售機構名義透過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或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受託契約申購基金-

(1) 綜合帳戶申購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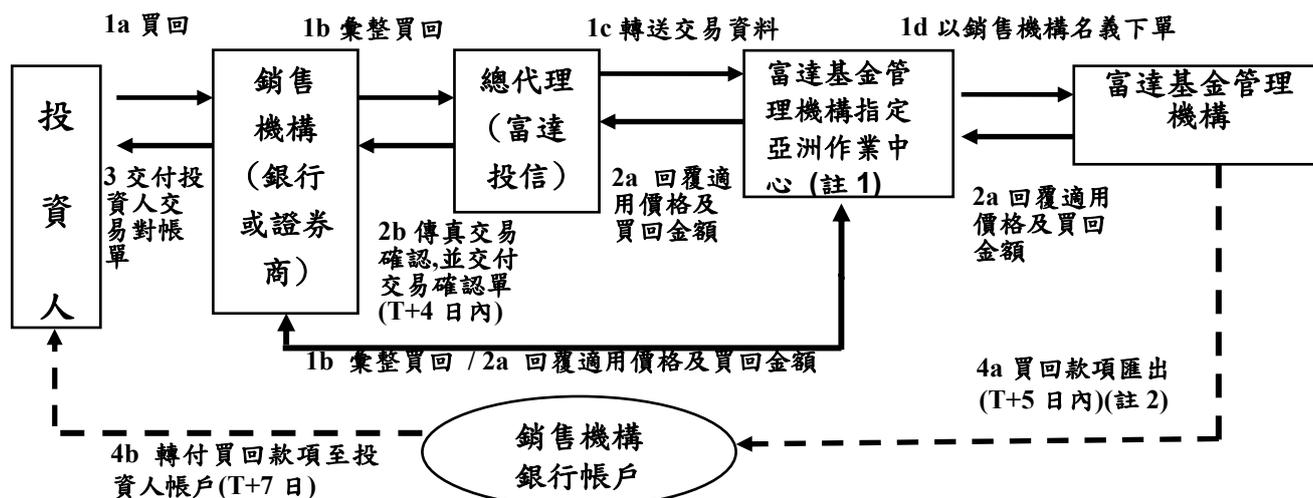


申購流程說明：

- 1a 投資人填妥交易申請書後，於每一受理交易營業日(T 日)之各銷售機構收件截止時間前向銷售機構下單。
- 1b 銷售機構彙整投資人交易指示於每一受理交易營業日(T 日)之收件截止時間前以銷售機構名義向總代理人或向富達基金管理機構亞洲作業中心下單，下單資料傳送方式由雙方另行約定。
- 2 投資人於申購當日依銷售機構作業規定將申購款項以轉帳或匯款方式交付銷售機構銀行帳戶。
- 3a 總代理人將受理交易資料轉送富達基金管理機構亞洲作業中心。
- 3b 富達基金管理機構亞洲作業中心以銷售機構名義完成下單。
- 4a 富達基金管理機構回覆經確認之適用價格及申購單位數予富達基金管理機構亞洲作業中心，富達基金管理機構亞洲作業中心再將此資料回覆給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
- 4b 總代理人於 T+4 日內傳真交易確認並寄發交易確認單 (Contract Notes) 予銷售機構。
- 5 銷售機構彙整投資人申購款項依購買基金幣別於約定期間內將申購款項自銷售機構銀行帳戶匯入富達基金指定之外幣帳戶。
6. 銷售機構依確認之交易確認單交付對帳單予投資人。

註 1: 富達基金管理機構指定亞洲作業中心係指「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 (2) 綜合帳戶買回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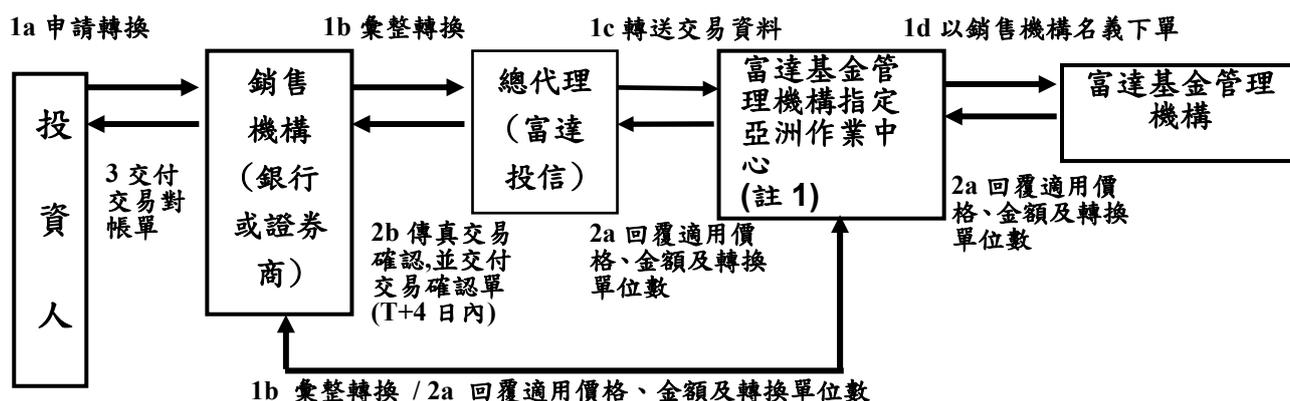
### 買回流程說明：

- 1a 投資人填妥交易申請書後，於每一受理交易營業日(T 日)之各銷售機構收件截止時間前向銷售機構下單。
- 1b 銷售機構彙整投資人交易指示於每一受理交易營業日(T 日)之收件截止時間前以銷售機構名義向總代理人下單或向富達基金管理機構亞洲作業中心下單，下單資料傳送方式由雙方另行約定。
- 1c 總代理人將受理交易資料轉送富達基金管理機構亞洲作業中心。
- 1d 富達基金管理機構亞洲作業中心以銷售機構名義完成下單。
- 2a 富達基金管理機構回覆經確認之適用價格及買回金額予富達基金管理機構亞洲作業中心，富達基金管理機構亞洲作業中心再將此資料回覆給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
- 2b 總代理人於 T+4 日內傳真交易確認並寄發交易確認單 (Contract Notes) 予銷售機構。
- 3 銷售機構依確認之交易確認單交付對帳單予投資人。
- 4a 富達基金管理機構於 T+5 日內，將買回款項匯出至銷售機構銀行帳戶。
- 4b 銷售機構於 T+7 日內，將買回款匯轉付投資人帳戶。

註 1: 富達基金管理機構指定亞洲作業中心係指「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註 2: 買回交割結算流程一般為交易日(T)+3 個營業日 (惟不超過五個營業日)。

### (3) 綜合帳戶申請轉換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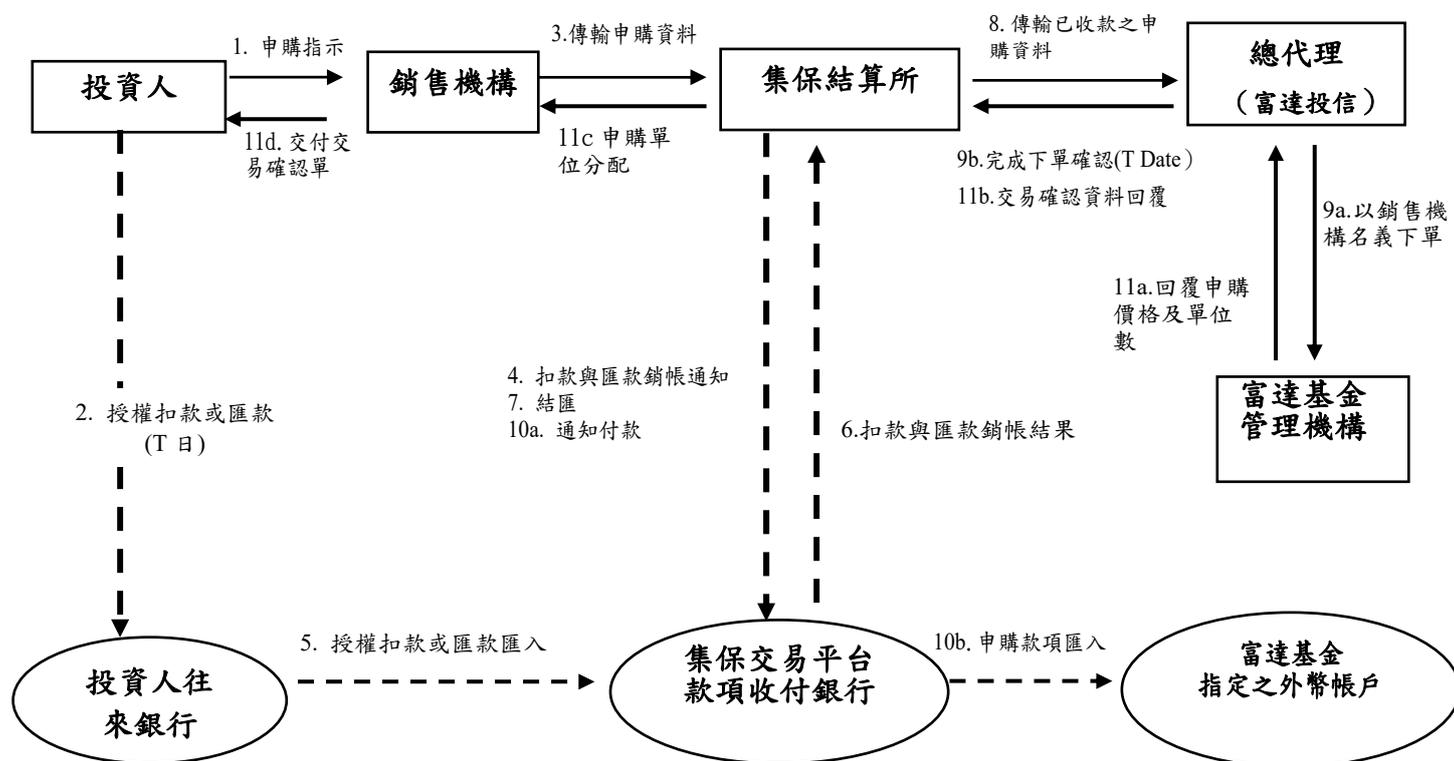
#### 轉換流程說明：

- 1a 投資人填妥交易申請書後，於每一受理交易營業日(T日)之各銷售機構收件截止時間前向銷售機構下單。
- 1b 銷售機構彙整投資人交易指示於每一受理交易營業日(T日)之收件截止時間前以銷售機構名義向總代理人下單或向富達基金管理機構亞洲作業中心下單，下單資料傳送方式由雙方另行約定。
- 1c 總代理人將受理交易資料轉送富達基金管理機構亞洲作業中心。
- 1d 富達基金亞洲作業中心以銷售機構名義完成下單。
- 2a 富達基金管理機構回覆經確認之適用價格、金額及轉換單位數予富達基金管理機構亞洲作業中心，富達基金管理機構亞洲作業中心再將此資料回覆給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
- 2b 總代理人於 T+4 日內傳真交易確認並寄發交易確認單 (Contract Notes) 予銷售機構。
- 3 銷售機構依確認之交易確認單交付對帳單予投資人。

註 1: 富達基金管理機構指定亞洲作業中心係指「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 3. 綜合帳戶-投資人以銷售機構名義透過集保綜合帳戶申購基金

#### (1) 集保綜合帳戶申購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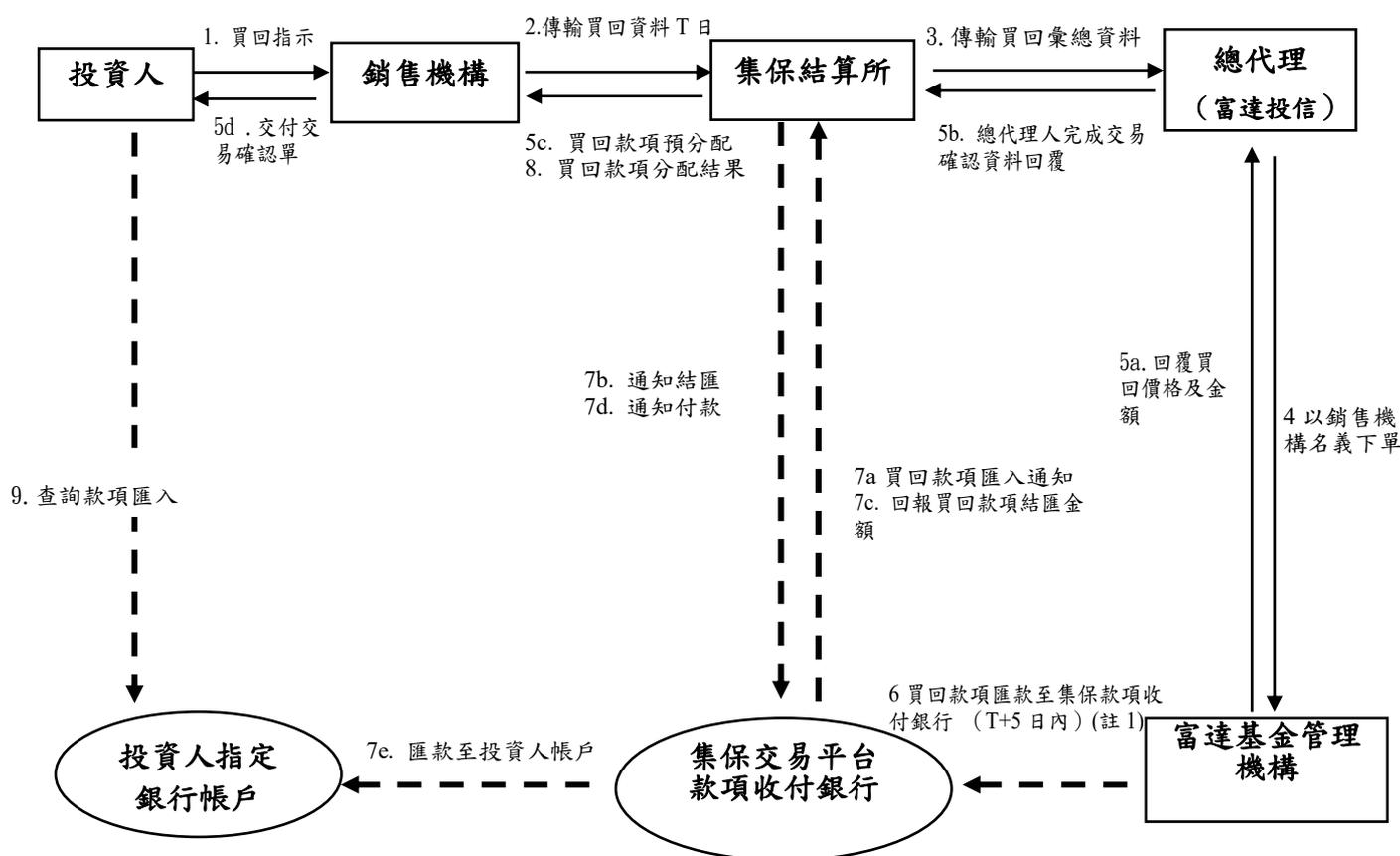


#### 申購流程說明:

- 1 投資人填妥交易申請書後，於每一受理交易營業日(T 日)之各銷售機構收件截止時間前向銷售機構下單。
- 2 投資人以授權扣款方式完成繳款；或於申購日當日指示往來銀行將申購款項匯入集保款項收付之指定銀行專戶。
- 3 銷售機構於當日集保結算所收件截止時間前將投資人申購資料上傳集保結算所。
- 4 集保結算所通知款項收付銀行進行扣款與匯款銷帳作業。
- 5 款項收付銀行進行扣款作業與匯款銷帳。
- 6 款項收付銀行回報集保結算所申購款扣款與匯款銷帳結果。
- 7 集保結算所通知款項收付銀行進行結匯作業。
- 8 集保結算所傳輸已收款之申購資料予總代理。
- 9a 總代理就當日完成款項收付之有效交易轉送富達基金管理機構，以銷售機構名義完成下單。
- 9b 總代理回覆集保結算所完成下單確認。
- 10a 集保結算所通知款項收付銀行進行申購款匯款作業。
- 10b 款項收付銀行將申購款匯入富達基金管理機構指定之外幣帳戶。
- 11a 富達基金管理機構回覆經確認之適用價格及申購單位數予總代理。
- 11b 總代理回覆集保結算所交易確認資料。
- 11c 集保結算所執行申購單位分配作業供銷售機構下載查詢。

11d 銷售機構寄發申購單位分配結果之交易確認單予投資人。

## (2) 集保綜合帳戶買回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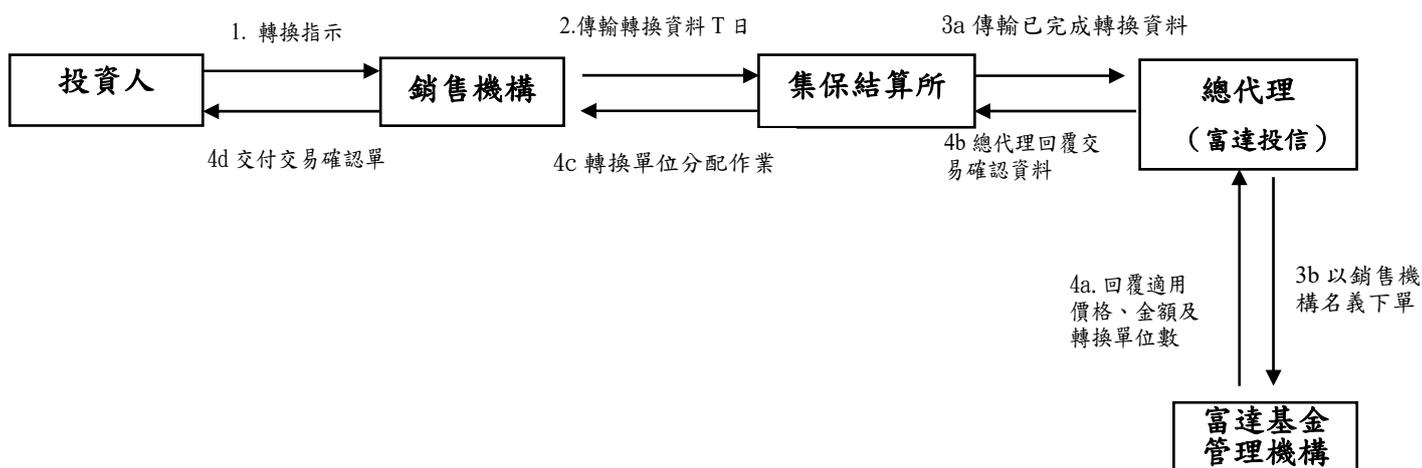


### 買回流程說明：

- 1 投資人於每一受理營業日(T 日)之銷售機構收件截止時間前向銷售機構執行下單指示。
- 2 銷售機構於當日集保結算所收件截止前將投資人買回資料上傳集保結算所。
- 3 集保結算所傳輸彙總之買回資料予總代理。
- 4 總代理轉送當日買回交易資料至富達基金管理機構，以銷售機構名義完成下單。
- 5a 富達基金管理機構回覆經確認之適用價格及買回金額予總代理。
- 5b 總代理至集保結算所完成交易確認資料回覆。
- 5c 集保結算所執行買回款項預分配作業供銷售機構下載查詢。
- 5d 銷售機構寄發買回分配結果之交易確認單予投資人。
- 6 富達基金管理機構匯款至集保交易管理機構款項收付銀行帳戶。
- 7a 集保交易管理機構款項收付銀行通知集保結算買回款項匯入以便進行銷帳。
- 7b 集保結算所通知款項收付銀行進行結匯作業。
- 7c 款項收付銀行回報集保結算買回款項結匯金額執行分配作業。
- 7d 集保結算所通知款項收付銀行匯款至投資人指定銀行帳戶。
- 7e 集保結算所款項收付銀行匯款至投資人指定銀行帳戶。
- 8 銷售機構下載集保交易管理機構買回金額分配作業結果。
- 9 投資人至指定銀行帳戶查詢買回匯款金額。

註 1: 買回交割結算流程一般為交易日(T)+3 個營業日 (惟不超過五個營業日)。

### (3) 集保綜合帳戶轉換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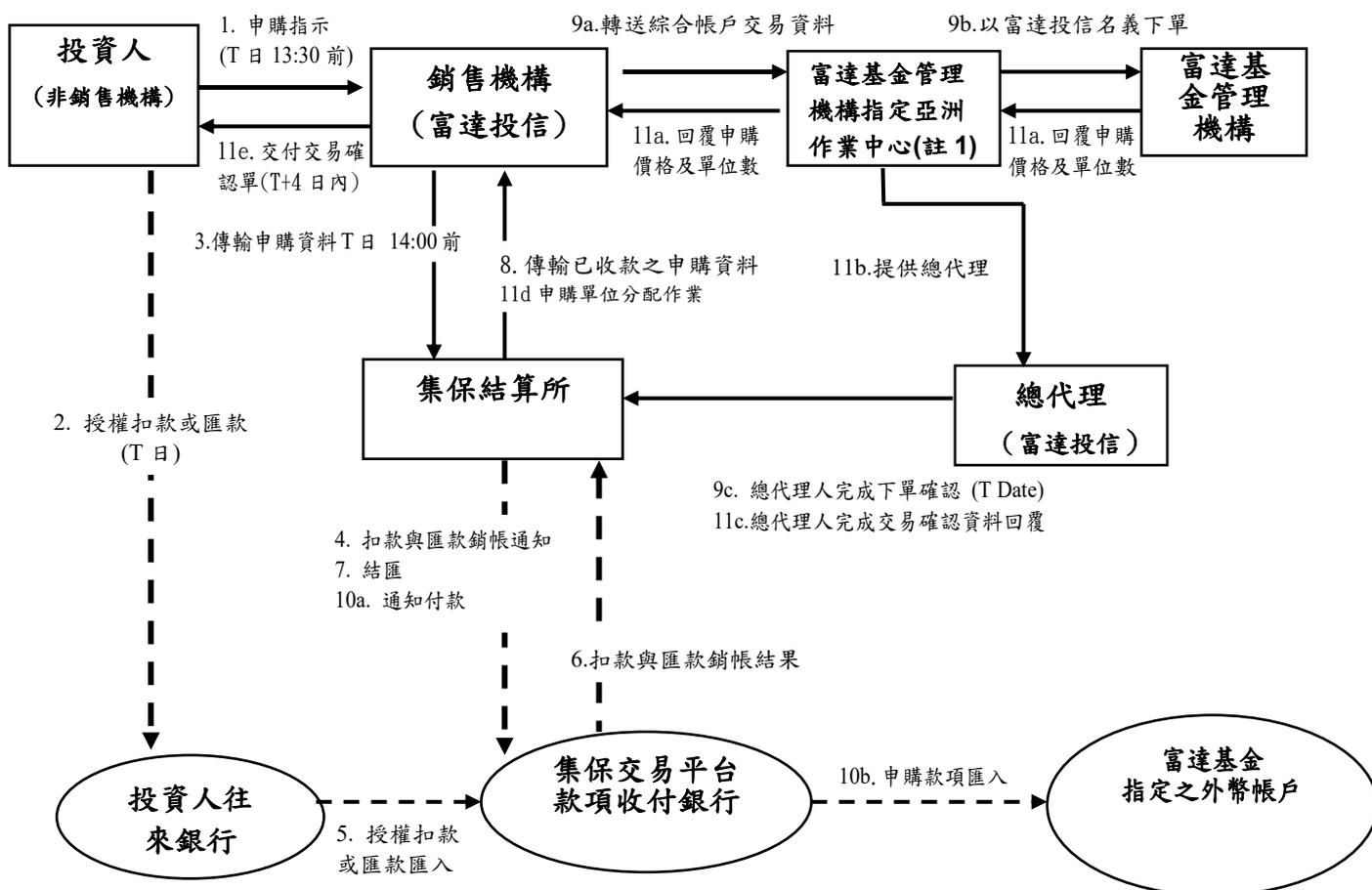


#### 轉換流程說明：

- 1 投資人於每一受理營業日(T 日)之銷售機構收件截止時間前向銷售機構執行下單指示。
- 2 銷售機構於當日集保結算所收件截止前將投資人轉換資料上傳集保結算所。
- 3a 集保結算所於當日傳輸已完成之轉換資料予總代理。
- 3b 總代理就當日有效轉換交易轉送至富達基金管理機構，以銷售機構名義完成下單。
- 4a 富達基金管理機構回覆經確認之適用價格、金額及轉換單位數予總代理。
- 4b 總代理回覆集保結算所交易確認資料。
- 4c 集保結算所執行轉換單位分配作業供銷售機構下載查詢。
- 4d 銷售機構寄發轉換單位分配結果之交易確認單予投資人。

#### 4. 投資人以富達投信名義透過集保綜合帳戶申購境外基金

##### (1) 台幣投資申購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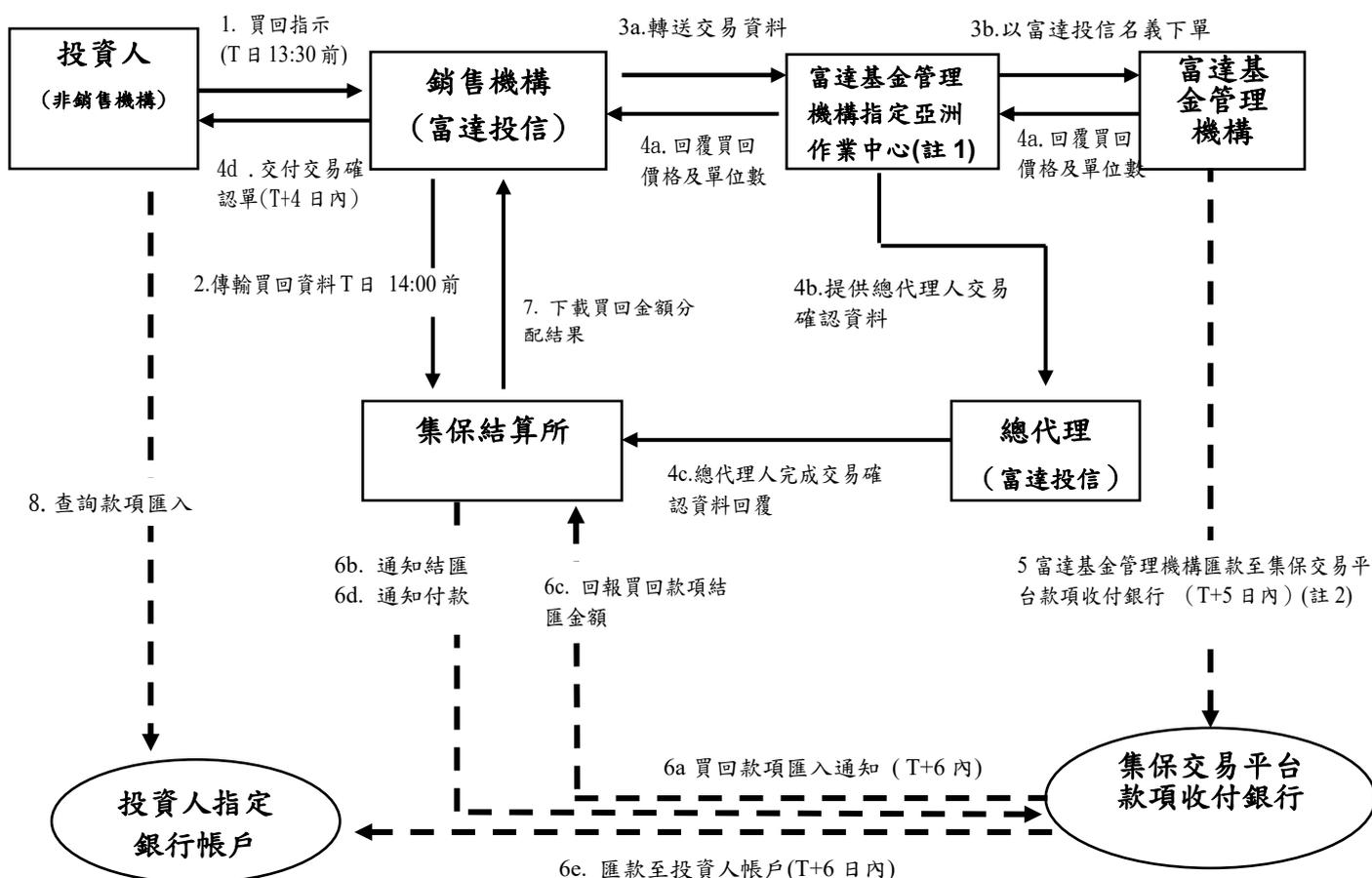
##### 申購流程說明:

- 1 投資人於每一受理營業日(T日)之收件截止時間 13:30 前向銷售機構(富達投信)執行下單指示。
- 2 投資人應以授權扣款方式完成繳款；或於申購日當日收件截止時間前於往來銀行將申購款項(含手續費)匯入集保款項收付之指定銀行專戶，並應提供匯款之水單證明影本辦理申購作業。
- 3 銷售機構(富達投信)於當日 14:00 前將投資人申購資料上傳集保結算所。
- 4 集保結算所通知款項收付銀行進行扣款與匯款銷帳作業。
- 5 款項收付銀行進行扣款作業與匯款銷帳。
- 6 款項收付銀行回報集保結算所申購款扣款與匯款銷帳結果。
- 7 集保結算所通知款項收付銀行進行結匯作業。
- 8 集保結算所傳輸已收款之申購資料予富達投信。
- 9a 銷售機構(富達投信)就當日完成款項收付之有效交易轉送至富達基金管理機構亞洲作業中心。
- 9b 富達基金管理機構亞洲作業中心以銷售機構(富達投信)名義完成下單。
- 9c 總代理回覆集保結算所完成下單確認。

- 10a 集保結算所通知款項收付銀行進行申購款匯款作業。
- 10b 款項收付銀行將申購款匯入富達基金指定之外幣帳戶。
- 11a 富達基金管理機構回覆經境外基金機構或其指定授權機構確認生效之價格及單位數予富達基金管理機構亞洲作業中心及銷售機構(富達投信)。
- 11b 富達基金管理機構亞洲作業中心提供總代理交易確認資料。
- 11c 總代理回覆集保結算所交易確認資料。
- 11d 集保結算所執行申購單位分配作業供銷售機構下載查詢。
- 11e 銷售機構(富達投信)於 T+4 日內寄發申購單位分配結果之交易確認單(Contract Notes)予投資人。

註 1. 富達基金管理機構亞洲作業中心係指「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 (2) 台幣投資買回流程



### 買回流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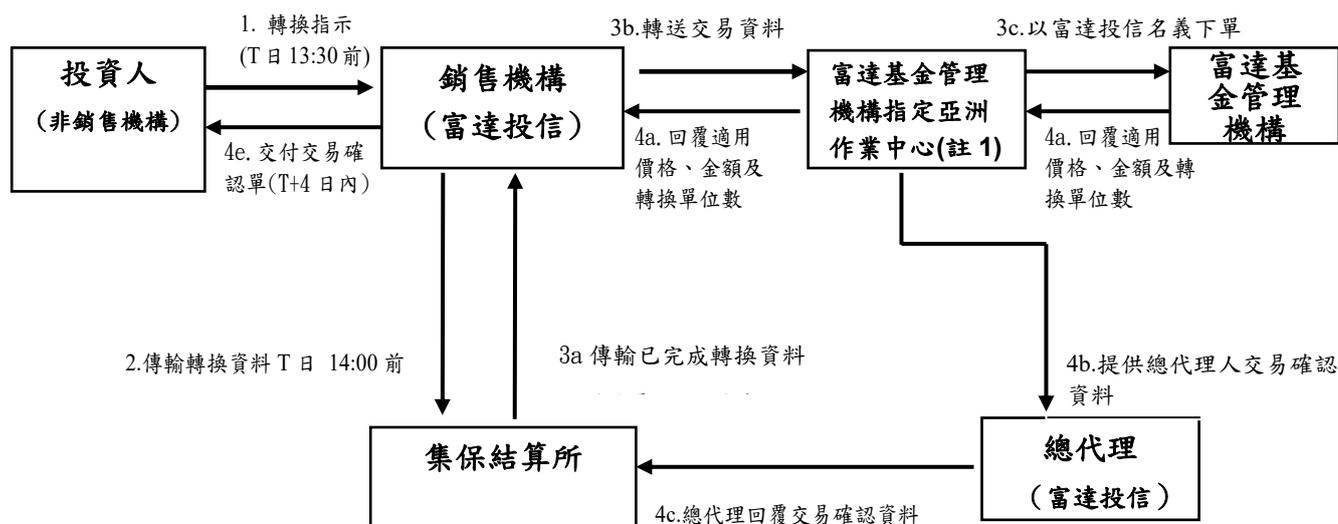
- 1 投資人於每一受理營業日(T日)之收件截止時間 13:30 前向銷售機構(富達投信)執行下單指示。
- 2 銷售機構(富達投信)於當日 14:00 前將投資人買回資料上傳集保結算所。
- 3a 銷售機構(富達投信)就當日有效之買回交易轉送至富達基金管理機構亞洲作業中心。
- 3b 富達基金管理機構亞洲作業中心以富達投信名義完成下單。
- 4a 富達基金管理機構回覆經境外基金機構或其指定授權機構確認生效之價格及單位數予富達基金管理機構亞洲作業中心及富達投信。
- 4b. 富達基金管理機構亞洲作業中心提供總代理交易確認資料。
- 4c. 總代理至集保結算所完成交易確認資料回覆。
- 4d 銷售機構(富達投信)於 T+4 日內寄發買回分配結果之交易確認單(Contract Notes)予投資人。
- 5 富達基金管理機構匯款至集保交易管理機構款項收付銀行帳戶。
- 6a 集保交易管理機構款項收付銀行通知集保結算買回款項匯入以便進行銷帳。
- 6b 集保結算所通知款項收付銀行進行結匯作業。
- 6c 款項收付銀行回報集保結算買回款項結匯金額執行分配作業。
- 6d 集保結算所通知款項收付銀行匯款至投資人指定銀行帳戶。

- 6e 集保交易管理機構款項收付銀行匯款至投資人指定銀行帳戶。
- 7 銷售機構(富達投信)下載集保交易管理機構買回金額分配作業結果。
- 8 投資人於 T+7 日內可至指定銀行帳戶查詢買回匯款金額

註 1. 富達基金管理機構亞洲作業中心係指「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註 2: 買回交割結算流程一般為交易日(T)+3 個營業日 (惟不超過五個營業日)。

### (3) 台幣交易轉換流程



#### 轉換流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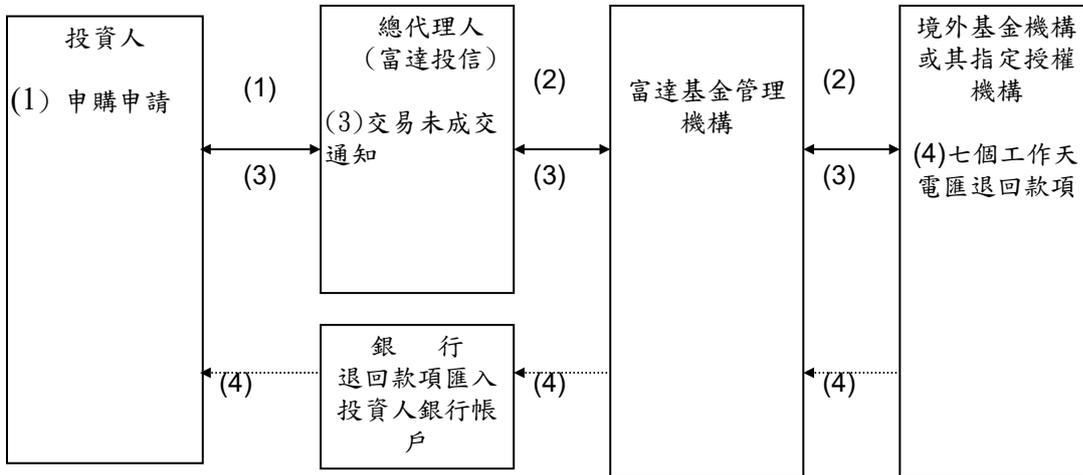
- 1 投資人於每一受理營業日(T日)之收件截止時間 13:30 前向銷售機構(富達投信)執行下單指示。
- 2 銷售機構(富達投信)於當日 14:00 前將投資人轉換資料上傳集保結算所。
- 3a 集保結算所於當日傳輸已完成之轉換資料予銷售機構(富達投信)。
- 3b 銷售機構(富達投信)就當日有效轉換交易轉送至富達基金管理機構亞洲作業中心。
- 3c 富達基金管理機構亞洲作業中心以富達投信名義完成下單。
- 4a 富達基金管理機構回覆經境外基金機構或其指定授權機構確認生效之價格及單位數予富達基金管理機構亞洲作業中心及富達投信。
- 4b 富達基金管理機構亞洲作業中心提供總代理交易確認資料。
- 4c 總代理回覆集保結算所交易確認資料。
- 4d 集保結算所執行轉換單位分配作業供銷售機構下載查詢。
- 4e 銷售機構(富達投信)於 T+4 日內寄發轉換單位分配結果之交易確認單(Contract Notes)予投資人。

註 1. 富達基金管理機構亞洲作業中心係指「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 參、 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之退款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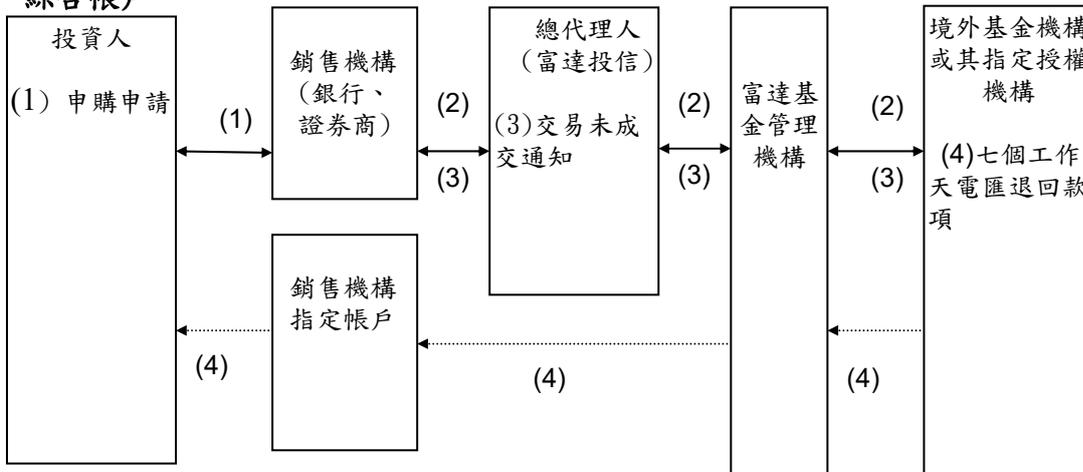
(一) 本基金為開放式基金，如未成交則投資人業以交付之款項將於七個工作天內退還至投資人留存之帳戶，富達證券或銷售機構將協助完成退款。

#### 非綜合帳戶



- (1) 投資人向總代理人提出申購申請。
- (2) 總代理人將申購指示轉送富達基金管理機構後向境外基金機構或其指定授權機構完成申購作業。
- (3) 境外基金機構或其指定授權機構告知富達基金管理機構及總代理人交易未成交，並由總代理人通知投資人。
- (4) 境外基金機構或其指定授權機構於七個工作天電匯退回款項至富達基金管理機構轉匯入投資人銀行帳戶。

#### 綜合帳戶



- (1) 投資人向銷售機構提出申購申請

- (2) 銷售機構將申購指示轉送總代理人及富達基金管理機構後向境外基金機構或其指定授權機構完成申購作業。
- (3) 境外基金機構或其指定授權機構告知富達基金管理機構及總代理人交易未成交，並由總代理人通知銷售機構。
- (4) 境外基金機構或其指定授權機構於七個工作天電匯退回款項至富達基金管理機構轉匯入銷售機構銀行帳戶。

(二) 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境外基金支付所生費用應由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各自負擔。

## 肆、總代理人與境外基金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一、總代理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一) 就境外基金編製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及其他境外基金之資訊，並將其交付予銷售機構及投資人。
- (二) 擔任境外基金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訴訟及一切文件之送達代收人。
- (三) 負責與境外基金機構連絡，提供投資人境外基金之相關發行及交易資訊。
- (四) 將申購、買回或轉換境外基金之交易指示，送交境外基金機構。
- (五) 就不可歸責總代理人之情事，協助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之相關事宜。
- (六) 依法令申報、申請核准、公告及傳輸境外基金之特定事項。
- (七) 境外基金召開受益人大會或股東會及其他有關投資人權利行使之重大事項，總代理人應即時公告並通知銷售機構；總代理人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向境外基金機構申購境外基金者，對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應即時通知其所屬之投資人，並應彙整所屬投資人之意見通知境外基金機構。
- (八) 協助辦理境外基金之廣告及行銷，並為相關之推廣活動。
- (九) 其他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應辦理之事項。

### 二、境外基金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一) 與總代理人簽訂人員培訓計畫，以培訓總代理人與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相關之人員。
- (二) 境外基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備妥相關文件通知總代理人：
  1. 境外基金經其註冊地主管機關撤銷其核准、限制其投資活動。
  2. 境外基金機構因解散、停業、營業移轉、併購、歇業、其當地國法令撤銷或廢止許可或其他相似之重大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相關業務。
  3.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受其主管機關處分。
  4. 境外基金有暫停及恢復交易情事。
  5. 其代理之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或交付投資人之其他相關文件，其所載內容有變動或增加，致重大影響投資人之權益。
  6. 基金淨值計算錯誤且超過其註冊地所定之可容忍範圍者。
  7. 境外基金之移轉、合併或清算。
  8. 調增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報酬。
  9. 變更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
  10. 變更基金名稱。
  11. 變更該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與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不符者。
  12. 變更基金之投資標的與策略，至基金種類變更者。
  13. 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組織重大調整或名稱變更。
- (三) 提供最新之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年報、半年報、簡介等資料。
- (四) 協助總代理人回答投資人有關基金之諮詢。
- (五) 協助總代理人印製文宣及提供市場訊息服務。
- (六) 就不可歸責總代理人之情事，協助投資人紛爭處理與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事宜及一切通知事項。

- (七) 就總代理人依法令應申報、申請核准、公告及傳輸有關境外基金之特定事項，提供必要之協助，包括但不限於依總代理人之要求提供必要文件。
- (八) 境外基金召開受益人大會或股東會及其他有關投資人權利行使之重大事項，境外基金機構應即時通知總代理人。
- (九) 境外基金機構對其或基金財務、業務、管理、營業場所或其他足致影響投資人所持有基金權益之改變（包括但不限於管理規定之修訂），且其改變係於事先可得知者，境外基金機構應立即通知總代理人，惟如改變係因偶發事件或事後境外基金機構始得知悉者，境外基金機構亦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避免損失之繼續發生或擴大，並適時通知且提供總代理人事件資料及處理程序之合理說明。
- (十) 其他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應辦理之事項。

## 伍、 總代理人應提供之資訊服務事項

- 一、 境外基金經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應於二日內公告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之相關資訊。
- 二、 每一營業日公告所代理境外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 三、 更新或修正投資人須知、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後三日內辦理公告。
- 四、 即時公告境外基金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併同其中文簡譯本。
- 五、 即時公告境外基金召開年度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及其他有關投資人權利行使之重大事項。
- 六、 總代理人就下列事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公告：
  1. 境外基金經境外基金註冊地主管機關撤銷其核准、限制其投資活動。
  2. 境外基金機構因解散、停業、營業移轉、併購、歇業、其當地國法令撤銷或廢止許可或其他相似之重大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相關業務。
  3. 境外基金經金管會撤銷者。
  4.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受其主管機關處分。
  5. 境外基金有暫停及恢復交易情事。
  6. 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或交付投資人之其他相關文件，其所載內容有變動或增加，致重大影響投資人之權益。
  7. 境外基金於國內募集及銷售所生之投資人訴訟或重大爭議。
  8. 總代理人發生財務或業務重大變化。
  9. 所代理之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發生有關標的指數之重大事項並對投資人權益有重大影響或經註冊地主管機關核准更換標的指數者。
  10. 基金淨值計算錯誤達其註冊地所定之可容忍範圍以上者。
  11. 其他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上述 1、2、4、5、9 及 10 之事項，總代理人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向金管會申報；6 至 8 及 11 之事項，總代理人應於次月五日前向同業公會彙總申報轉送金管會。
- 七、 總代理人就下列事項，應事先送同業公會審查核准並於三日內公告：
  1. 銷售機構之變動情形。
  2. 參與證券商之變動情形。
  3. 所代理之境外基金於國內募集銷售之級別有新增、暫停、恢復或註銷情事。
- 八、 境外基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總代理人應經金管會核准並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辦理公告：
  1. 基金之移轉、合併或清算。
  2. 調增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報酬。
  3. 終止該基金在國內募集及銷售。
  4. 變更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
  5. 變更基金名稱。
  6. 變更該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與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23 條規定不符。
  7. 變更基金之投資標的與策略，致基金種類變更者。
  8. 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組織重大調整或名稱變更。
  9. 其他經金管會規定應經核准之事項。
- 九、 總代理人之變更或終止應經金管會核准並於二日內辦理公告及通知投資人。

## 陸、 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與投資人爭議之處理方式

- 一、 境外基金機構對境外基金與投資人發生爭議之處理方式及管轄法院。  
金融消費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投資人得先撥打客服專線 **0800-00-9911** 向總代理人申訴；投資人不接受處理結果或總代理人未於收受申訴之日起三十日內處理時，得於收受處理結果或前開期限屆滿之日起六十日內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投資人亦得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訴或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  
如境外基金機構就境外基金與投資人發生爭執時，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非專屬第一審管轄法院。

### (一) 境外基金機構與投資人間之爭議處理方式

投資人得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訴；或得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之規定，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或得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註：投資人與本基金間(亦即 **Fidelity Funds** (富達基金))如欲尋求訴訟外之申訴或糾正之機制，亦得直接聯絡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地址為 **2a, Rue Albert Borschette, BP 2174, L-1246 Luxembourg**]

### (二) 總代理人與投資人間之爭議處理方式

總代理人與投資人間之任何爭議，得透過本投資人須知所載之聯絡方式向總代理人反應，總代理人將依事件之性質儘速處理或向境外基金機構尋求協助。另投資人亦得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訴；或得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之規定，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或得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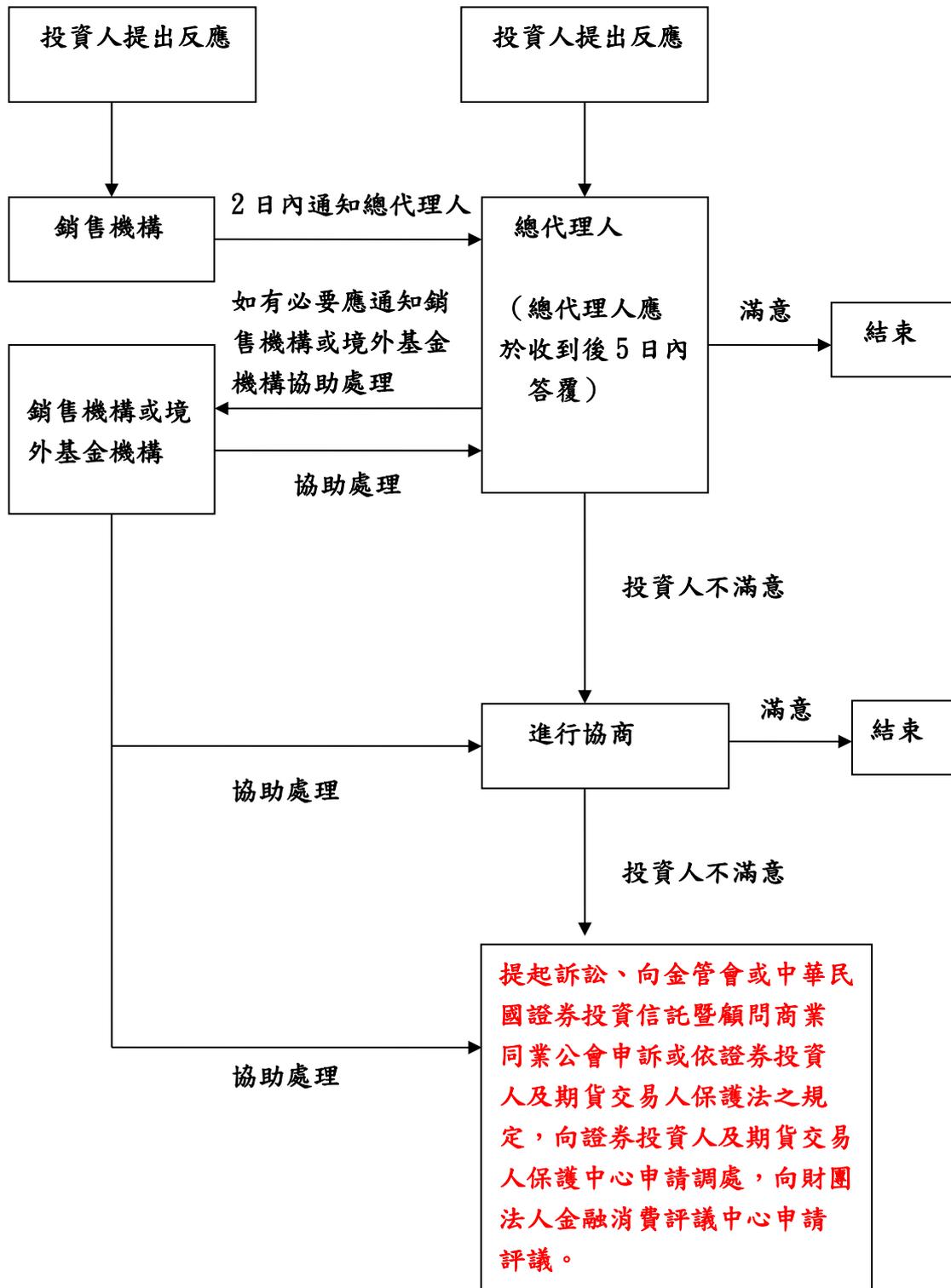
### (三) 銷售機構與投資人間之爭議處理方式

銷售機構與投資人間之任何爭議，得透過本投資人須知所載之聯絡方式向總代理人反應，總代理人將依事件之性質儘速處理或向境外基金機構尋求協助，並協調銷售機構與投資人間之爭議。另投資人亦得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訴；或得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之規定，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或得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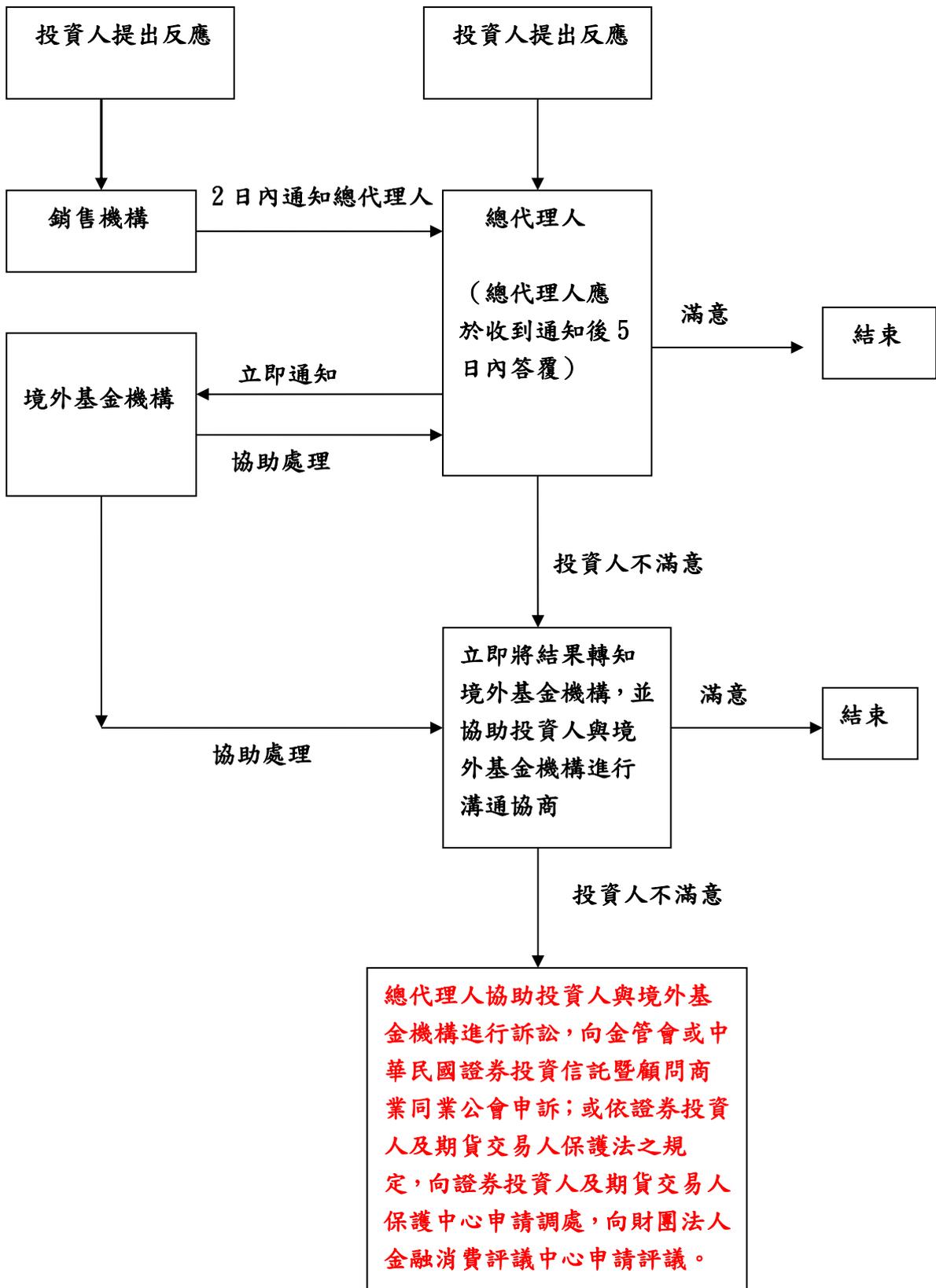
- 二、 總代理人擔任境外基金機構在國內之訴訟及一切文件之送達代收人。  
境外基金機構與投資人間之任何爭議，相關文件得透過總代理人傳遞，總代理人亦將協助國內投資人與境外基金機構連絡，以協助解決雙方間之爭議。
- 三、 就不可歸責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之情事，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應協助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之相關事宜。

## 柒、協助投資人權益之保護方式

### 一、投資人與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發生爭議、訴訟之處理方式



二、 投資人與境外基金機構發生爭議、國外訴訟之處理方式



- 三、 投資人因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業務與境外基金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發生爭議時得以下列方式尋求協助：
1. 向金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訴。
  2. 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
  3. 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 四、 境外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及其他有關投資人權利行使之重大事項，總代理人將公告並通知銷售機構。銷售機構於接獲受益人大會或股東會之通知後，對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將即時通知所屬之投資人，並彙整所屬投資人之意見通知境外基金機構或經總代理人轉送境外基金機構。
- 五、 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索取最新之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
- 六、 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如有終止代理之情事，於轉由其他境外基金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辦理前，將依法令協助投資人辦理後續境外基金之買回、轉換或其他相關事宜。

## 捌、 交付表彰投資人權益之憑證種類

### (一) 投資人以自己名義申購境外基金者

總代理人將根據投資人設定之方式寄發交易確認書與每月對帳單。投資人可以電話或書面通知總代理人申請補發前述文件，總代理人接獲投資人之申請後，即按投資人於設定之方式再次寄發予投資人。

### (二) 投資人同意以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名義申購境外基金者

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將製發交易確認書、每月對帳單，根據投資人設定之方式寄發。投資人可以電話或書面通知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申請補發前述文件，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接獲投資人之申請後，即會重新製作前述文件，按投資人於設定之方式再次寄發予投資人。

## 玖、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 一、管理公司計算淨資產價值之方式

#### 時間點及公式

依據章程之規定，各基金及股份級別的淨資產價值係於每個評價日計算。各基金的淨資產價值皆以基金的基準貨幣及每個股份級別的主要交易貨幣來計算。貨幣市場基金的淨資產價值四捨五入到小數點後四位，並每日在 [fidelityinternational.lu](http://fidelityinternational.lu) 網站上公布。

各基金及（如適用）該基金每種股份級別的每股淨資產價值的計算方式為：先決定（倘適當）相關基金可歸屬於每一股份級別的淨資產比例，其中應適當考慮任何應付的持續分銷費用。為計算每種股份級別的淨資產價值，管理公司使用以下通用公式：

$$\frac{\text{每股份級別之（資產-負債）}}{\text{流通在外股數}} = \text{淨資產價值}$$

計算淨資產價值時，將為各基金及股份級別的收費及費用提撥準備金。

#### 資產評價

一般而言，管理公司依下列方式決定各基金的資產價值。請注意，對於任何類型的證券，管理公司可能會根據公認的評價原則使用不同的價值法，而並非此處所載之方法（詳見以下各要點後之說明）。

#### 現金型基金以外的基金

- **庫存現金或存款、票據、活期票據、應收帳款、預付費用，以及已分派或應計但尚未收到的現金股利及利息。**按全部價值評價，除非鎮可能全額支付或收受之；若為後者情形，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應採用其認為適當的折減，以反映其真實價值。
- **貨幣市場工具**
  - **非貨幣市場基金** 如上一要點所述評價。
  - **貨幣市場基金** 按市價評價法評價，倘無法用市價評價，則按模型評價法評價。
- **在正式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受監管市場上買賣之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及衍生性商品。**依上述證券買賣的相關證券交易所或市場的最新可取得價格進行評價。倘該等證券或工具在一個以上的交易所或市場上買賣，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應依循政策，以決定該等交易所或市場應被用於評價的優先次序。
- **未上市或其最新可用價格無法代表其公平市場價格的證券或工具。**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應使用依誠信原則審慎評價之合理可預見的賣出價格
- **UCITS 或 UCI 的股份或單位。**按市場慣例評價。
- **流動資產及貨幣市場工具**可按市價評價法或模型評價法以名目價值加計任何應計利息，或依攤銷成本法評價，其中涉及若干限制條件（包括對於剩餘期限短的金融工具，若可以獲得與其價格相當的近似值），前提為應有自動調整程序來確保；如經攤銷成本不再得出與金融工具價格相當的、可靠的近似值時，應及時採取改正措施。若實務上允許，所有其他資產得以相同方式評價。
- **未上市證券及所有其他資產。**按公平價值評價（見下文）。

## 現金型基金

- **庫存現金或存款、票據、以及活期票據、以及應收帳款、預付費用**，如前所述的已分派或應計並尚未收到的現金股利及利息。按全部價值評價，除非不可能全額支付或收受之；若為後者情形，董事會應適用其認為適當的折減，以反映其真實價值；
- **貨幣市場基金的股份或單位**。應當按該等貨幣市場基金所報告的最新可取得之淨資產價值予以評價；
- **流動資產及貨幣市場工具**。可按市價評價法評價，若無法使用市價評價法評價或市場資料品質不足，則按模型評價法評價；及
- **任何非以本基金貨幣計價的資產或負債**將採用銀行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所報的相關即期匯率進行換算。倘無前述報價，匯率由董事會依誠信原則或依董事會建立之程序決定。

倘上述任何評價原則均無法反映特定市場普遍使用的評價方法，或倘評價原則似乎無法正確反映本 SICAV 資產的價值，或倘特殊情況導致按照上述準則進行評價不可行或不充分時，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可根據公認的評價原則及程序，以誠信原則採用不同的評價原則，以實現其認為於此情況下之公平評價。如欲瞭解更多資訊有關資產如何被評價，請見富達基金章程規定。

## 二、反稀釋機制之相關說明

### 擺動定價

保護股東，董事會及管理公司已採取擺動定價政策，在基金股份交易需要大量買入或賣出證券時，允許將價格調整融入每日定期評價之流程。

倘任何交易日的基金股份的淨交易超過董事會為該基金不時設定的門檻值，可能向上或向下適當調整淨資產價值，以反映在基金層面滿足淨每日交易而產生之清算或購買投資的成本(下稱「成本」)。該等成本可能包括但不限於估計的差價、經紀費、交易稅、佣金及交易成本。董事會或管理公司設定之門檻值考慮到如普遍市場情況、估計的稀釋成本及基金大小等因素，並將自動按一致的標準觸發。淨總計交易導致淨申購流量時，將向上調整。淨總計交易導致淨贖回流量時，將向下調整。調整的資產價值將適用於該日之所有交易。

一些基金目前為共同管理，合計的資產組合稱為「資產池」(pool)。個別基金可能將其資產投資於一個或多個資產池。為價格調整政策之經營目的，董事會得以決定以資產池為層級設定調整價格門檻值。

基於正常淨交易及市場波動的價格調整，不會超過原淨資產價值的 2%。實際調整水準將由專門的委員會定期設定，董事會就此已授予其特定權力。然而，儘管價格調整預期一般不會超過 2%，董事會及/或管理公司可能會決定在特殊情況(例如淨交易額較高或市場波動劇烈)下提高此調整上限，以保護股東利益。由於任何該等價格調整將取決於股份的總計淨交易量，在未來的時間，不可能準確預測是否會有價格調整，乃至於該等價格調整的頻繁程度。股東將透過 [www.fidelityinternational.com](http://www.fidelityinternational.com) 上的通知，獲悉有關提高此調整上限的決定。

富達基金採反稀釋機制(擺動定價機制)調整基金淨值，該淨值適用於所有當日申購或贖回之投資者，不論投資人申購或贖回金額多寡，均會以調整後淨值計算。

### 【舉例說明】

假設，某檔基金資產達 2 億美元，共有 8,000 萬單位數、每單位淨值為 2.5 美元。基金經理人若突然接獲一筆高達 5,000 萬美元的申購，將相當於基金目前四分之一的規模。所增加的證券投資戶交易成本將增加 45 萬美元、約 90 個基本點的成本。

若是基金經理人沒有採取價格調整政策，新的投資人將獲得 2,000 萬個單位數、每單位淨值為 2.5 美元的股份，總值 5,000 萬美元。但隔天，基金經理人必須為這新申購的 5,000 萬美元尋找投資機會，假設投資有價證券的價格沒有變動，這筆交易將會有 45 萬美元的成本。如此一來，基金總資產共 2 億 4,955 萬美元（原本資產 2 億，加上新申購 5,000 萬美元，再扣掉 45 萬美元），以及基金總計有 1 億個單位。此時其淨值換算後變成 2.4955 美元，因此每個單位投資人都必須負擔每單位的 0.45 美分的成本。

### A. 申購

手續費內扣 - 適用於向總代理人直接申購公式

申購金額 / (1 + 申購手續費率%) = 實際投資金額

申購費用 = 實際投資金額 \* 申購費率

案例：投資人A 下單申購美元100,000.00元富達美國基金，申購費率 3%；

實際投資金額: USD 100,000.00 / (1 + 3%) = USD97,087.38

申購費用: USD97,087.38 \* 3% = USD2,912.62

註：經由銷售機構投資基金者，申購手續費率依投資人與銷售機構契約而訂

### B. 轉換

手續費內扣 - 適用於所有轉換公式

轉出金額 / (1 + 轉換手續費率%) = 實際轉入金額

轉換手續費用 = 實際轉入金額 \* 轉換手續費率

案例 投資人B 下單轉換所有富達太平洋基金至富達美國基金,轉換手續費率 1%

富達太平洋基金轉出單位數為1000單位，每單位美元12元全數轉入

轉出金額: USD12 \* 1000 = USD12,000.00

實際轉入金額 USD12,000.00 / (1+1%) = 11,881.19

轉換手續費用 USD11,881.19 \* 1% = 118.81

## 三、遞延銷售費用

就某些股份級別而言，可能會對於購買後特定時間內贖回的股份收取遞延銷售費用（下稱「遞延銷售費用」）。下表就收取該等費用的各股份級別，說明其費率計算之方式。

股份級別	遞延銷售費用
B 級別	若於購買後第一年內贖回，則該費用最高為 3%，第二年內贖回，則該費用最高為 2%，第三年內贖回，則該費用最高為 1%。

股東應注意，為決定股份持有年限之目的：

- 應使用申購日期的週年日。
- 先贖回持有時間最長的股份。
- 股東於轉換後獲得的股份，其持有期間與獲轉換股份的持有期間一致。
- 當股東將在不同時間申購的股份轉換為另一基金的股份時，登記人及過戶代理人將轉換持有時間最長的股份。

透過分派再投資獲得的股份將豁免遞延銷售費用，其方式與因一名股東或所有股東（若為聯名持股）死亡或殘疾而贖回 B 級別股份時豁免遞延銷售費用相同。

任何遞延銷售費用的金額均基於當前的市價及贖回股份的購買價格，以較低者為準。例如，價值已上升之股份於遞延銷售費用期間被贖回時，僅就其初始購買價格收取遞延銷售費用。

判斷任何贖回是否需支付遞延銷售費用時，基金將首先贖回不需要支付任何遞延銷售費用的股份，再贖回遞延銷售費用期間持有時間最長股份。任何應付的遞延銷售費用將由有權收取該等遞延銷售費用的總經銷商保留。

遞延銷售費用股份級別僅可轉換成另一基金的同一遞延銷售費用股份級別。持有的 B 級別股份將於適用於相關股份的遞延銷售費用期到期後，在下一個適用月度週期自動轉換為 A 級別股份，而不收取任何費用。

#### 四、頻繁交易

富達集團（「富達」）對其受託人之責任採取非常嚴謹的態度以保障所有基金投資者的權益。由於共同基金係為開放性之投資，基金必須買進或賣出「一籃子」之證券以配合投資者的淨現金流入或流出。這些會產生各項交易費用（如價差、經紀佣金、及在某些交易市場中的印花稅），在單一計價的基金中，這些交易費用將會由基金淨值扣除。因此費用也會由基金的所有投資者「共同分攤」。

雖然這些成本相較於基金資產而言通常很少，但富達有責任確保無任一投資者、或任一群投資者在分擔各項費用時不恰當地受惠。如果我們允許客戶在我們的基金中從事頻繁交易，此種情況就有可能發生。這些頻繁交易的投資者會增加交易成本，而增加的交易成本須由其他的投資者負擔，而且他們的投資期間通常不夠長到足可分擔其他投資者交易時產生的費用。

富達視此為公平交易的問題。因此無論在任何情況下，本交易準則將被視為根本方針而適用於所有基金。

富達的政策已明確地在富達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詳述如下：

##### 擇時及頻繁交易

本 SICAV 為配合長期投資而設計及管理，並不鼓勵經常進行買賣。於短期內或頻繁購入或賣出本 SICAV，可能會擾亂投資組合管理策略，及增加支出，而對績效造成負面影響。依據富達集團的一般政策及慣例及 CSSF 公告第 04/146 號之規定，本 SICAV 及經銷商致力不予核准其知悉或有理由相信為與擇時相關之交易。因此，本 SICAV 及經銷商得拒絕接受股份之申購或轉換，特別是被視為具擾亂性質之交易，尤其是基於本 SICAV 或任何經銷商之考量，認為已建立短期或多次買賣之模式，或其買賣已經或可能擾亂本 SICAV 之市場投機人士或投資人。為上述目的，本 SICAV 及經銷商得考慮投資人於某一基金或其他富達集團 UCI 基金的買賣紀錄，及共同擁有或控制的帳戶。

富達對此政策有清楚且明確的措施來防止交易濫用，包括：為監控「頻繁交易」，我們得以拒絕，且將拒絕曾經有短線或頻繁交易紀錄及被視為對基金具有不利影響的交易對象。

在計算基金淨值時，「富達公平訂價政策」藉著檢視基金持股在評價點之市場收盤價格，以降低套利的機會。

我們的監控是針對查找富達基金及基金管理機構內之頻繁交易。至今，為保護該等基金，各種保障條款已被採用，其中包括拒絕接受交易。

富達將監控富達基金帳戶，並且觀察持有期間少於 90 天之交易，來判斷該帳戶是否為長期投

資帳戶或實為短線交易帳戶。我們亦將隨著環境變動來修訂並調整監控標準以確保維持其適切性及有效性。

一般而言，投資持有期間超過 90 天者為投資交易。我們視投資持有期間短於 30 天為頻繁交易，並將該帳戶列入觀察名單，若該帳戶再度發生持有期間介於 30 天至 90 天間之交易，我們將進一步檢視該帳戶的交易記錄，以作為寄發「不鼓勵短線交易通知信函」之評估。

關於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向總代理人申購基金之帳戶投資人(「銷售機構」)，我們樂意協助銷售機構發展監控方案或分享我們自己的成果。我們的經驗即是，銷售機構與我們合作共同監控及實施補救措施，即是為長期的投資人做對的事。

我們誠摯地希望您能支持本公司為致力維護所有富達基金及其長期投資者之最佳利益，在所有業務上實施一致性程序的努力。為持續密切掌握頻繁交易，我們有時可能會需要非記名帳戶持有人的協助來觀察某一單一交易或一連串的交易模式。感謝您的支持同時也希望本交易準則能提供相關要求之背景因素供您參考。

## 五、基金如經金管會核准豁免衍生性商品部位限制，應揭露衍生性商品相關資訊：

富達基金中經金管會核准豁免衍生性商品部位限制者（統稱「富達系列基金」）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如下：

### 1. 富達系列基金運用衍生性商品種類、目的、數量限制及風險分述如下：

#### A. 目的與監管架構

基金可利用下述工具及技術進行有效之基金管理，即降低風險或成本或創造額外的資本或收益，以取得某些投資或市場之曝險部位，以及規避各類風險。以上所有使用均須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定義之基金風險概況、目標及投資策略，以及 2010 年法律、UCITS 指令、2008 年 2 月 8 日大公國規則、CSSF 第 08/356 號及第 14/592 號公告、ESMA 第 14/937 號準則、證券融資交易（SFT）規則第（歐盟）2015/2365 號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

#### B. 本基金可使用之衍生性商品

衍生性商品為一種金融契約，其價值係取決於一個或多個參考資產（例如一證券或一籃子證券、指數或利率）的績效。衍生性商品可能為櫃檯買賣（下稱「店頭」）及／或交易所買賣工具。

各基金在始終遵守其投資政策之前提下，可投資於任何類型的衍生性金融工具。（如為 MMF 基金，請參考「基金相關規則」）。上述工具可包括目前最常見之下列衍生性商品類型：

- 金融期貨（依未來價值交付款款之契約），例如證券、利率、指數或貨幣之期貨。
- 選擇權（賦予在約定時間內買入或賣出資產之權利或義務的契約），例如股票、利率、指數（包括大宗商品指數）、債券、貨幣或交換契約（交換選擇權）及期貨之選擇權。
- 認股權證（賦予在約定時間內以一定價格購買或賣出股票或其他證券之權利的契約）。
- 遠期契約（在未來某日以特定價格購買或賣出某項資產之契約），例如外匯契約。
- 交換契約（雙方交換兩種不同參考資產報酬之契約），例如外匯、指數、通膨率或利

率之交換契約，以及波動率或一籃子股票之交換契約，惟不含單獨列出的總報酬交換契約、信用違約交換契約或變異數交換契約。

- 信用衍生性商品，例如信用違約交換（CDS）（契約中一方自交易對手收取費用，以換取同意在破產、違約或其他「信用事件」發生時，向交易對手支付用於彌補其損失的款項）。
- 結構型衍生性商品，例如信用連結及股票連結證券。
- 差價契約（其價值基於二個參考衡量指標（例如一籃子證券）之間差異的契約）。
- 總報酬交換或其他具有類似特色的衍生性商品（TRS）（在該交易中，一交易對手依固定或浮動利率向另一交易對手付款，而後者則移轉總經濟績效，包括參考債務（例如股票、債券或指數）之利息及費用收益、價格變動損益以及信用損失）；總報酬交換契約可分為有融資或無融資（即是否要求預付款）。總報酬交換交易將以個別股票及固定收益工具或金融指數為基礎進行。基金擬依金融衍生工具之使用規定，並在基金說明所揭露之最高及預期水準內，使用總報酬交換契約（包括差價契約）。

期貨一般為交易所買賣。所有其他類型的衍生性商品通常為櫃檯買賣。

對於任何與指數連結之衍生性商品，指數提供者可決定重新調整指數配置的頻率，而對相關基金成本的影響將取決於上述頻率。

### C. 基金使用衍生性商品之目的

在符合「基金說明」所述之目標及政策的前提下，基金可將衍生性商品用於以下任一目的。

**避險** 避險係採取與其他基金投資所建立之部位（且不超過該部位）方向相反的市場部位，目的係為減少或抵銷對價格波動或對造成價格波動之某些因素的曝險部位。

- **信用避險** 通常利用信用違約交換進行，其目的係為對信用風險進行避險，包括購買或賣出針對特定資產或發行人風險之保護，以及代理避險（在可能與被避險部位表現類似之不同投資中採取反向部位）。
- **貨幣避險** 通常使用貨幣遠期契約進行，其目的係為對貨幣風險進行避險。貨幣避險可以在基金層面進行，而對於H股，則可以在股份級別層面進行。所有貨幣避險級別必須涉及適用基金指標內的貨幣，或符合其目標及政策的貨幣。基金持有以多種貨幣計價的資產時，可能不會對資產占比較小的貨幣或避險不划算或無法避險之貨幣進行避險。基金可進行：
  - 直接避險（相同貨幣、相反部位）
  - 交叉避險（減少對一種貨幣的曝險部位，同時增加對另一種貨幣的曝險部位，而對基準貨幣之淨曝險部位維持不變）（如能有效率地取得所需之曝險部位時，即可採交叉避險）。
  - 代理避險（在被認為可能與基準貨幣表現類似之不同貨幣中採取反向部位）。
  - 預期性避險（預期因所計畫的投資或其他事件而產生曝險，而採取避險部位）
- **存續期限避險** 通常使用利率交換、交換選擇權及期貨進行，其目的係擬降低對較長天期債券之利率變動的曝險部位。存續期限避險僅能在基金層面進行。
- **價格避險** 通常使用指數選擇權（尤其係指透過賣出買權或買入賣權）進行避險。對此類避險之使用，一般僅限於指數之組成或績效與基金之組成或績效之間有足夠的相關性，以對部位之市場價值波動進行避險。
- **利率避險** 通常使用利率期貨、利率交換、賣出利率買權或買入利率賣權，以管理利率風險。

**投資曝險** 基金可利用任何經許可之衍生性商品取得對經允許資產之曝險部位，尤其在直接投資無經濟效率或不可行時。

**槓桿** 基金可利用任何經許可之衍生性商品增加其總投資曝險部位（且超過直接投資所能取得的曝險部位）。若使用槓桿，通常會提高基金的波動度。

**指數複製** 衍生性商品可用於複製證券或資產類別（例如大宗商品指數或不動產）的績效。其他策略包括因跌價而受益之部位、對特定發行人或資產報酬之若干成分的曝險部位（以提供與一般市場無關之報酬），或不運用衍生性商品即無法取得之部位。現金型基金僅得為規避相關現金型基金之其他投資的內生利率或匯率風險，而使用衍生性金融工具。

所有基金均可利用衍生性商品管理風險，並產生與其所投資的資產類別相關之收益或資本增值，惟：(a)使用衍生性商品在成本效益方面須具有經濟適當性；(b)須達成下列至少一個目的：(i)降低風險、(ii)降低成本、及(iii)在風險水準與相關基金的風險概況一致，且遵照基金之投資分散性規則之前提下，產生額外之資本或收益；及(c)本 SICAV 之風險管理程序充分掌握其風險。

基金可為下列目的，使用參考標的固定收益資產或其成分之衍生性商品：(i)運用利率或債券期貨、選擇權及利率、總報酬或通膨交換契約，增加或降低利率風險（包括通貨膨脹）；(ii)運用債券期貨、選擇權、信用違約及總報酬交換契約，買賣一籃子或指數所連結之單一或多位發行人相關之部分或全部信用風險；及 (iii)運用遠期契約（包括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及貨幣交換契約）規避、減少或增加貨幣曝險。

## D. 數量限制

### 全球風險之管理及監控

管理公司已實施經董事會核准及監督之風險管理程序，以隨時監測並衡量各基金來自直接投資、衍生性商品、技術、擔保品及所有其他來源之整體風險概況。有關風險管理程序之詳情，可向管理公司索取。

全球曝險評估係於各交易日計算之（無論基金是否計算當日之淨資產價值），並包含諸多因素，包括對衍生性商品部位所生之或有負債的覆蓋比率、交易對手風險、可預見之市場走勢、及清算部位所需之時間。

於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所嵌入之任何衍生性商品，均計為基金持有之衍生性商品，且經由衍生性商品所取得之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部位（除若干指數基礎之衍生性商品外），均計為對該等證券或工具之投資。

**風險監控方式** 主要有三種風險衡量方式：承諾法及二種形式的風險值法（VaR），即絕對風險值及相對風險值。上述方式說明如下，各基金所採用之方式係載於公開說明書「基金說明」中。管理公司係依基金之投資政策及策略，選擇基金擬採用之方式。

### (a) 承諾法

- (i) 基金在計算其全球曝險部位時，會酌情考慮標的資產同等部位之市場價值或衍生性商品之名目價值，使基金能考慮任何避險或沖銷部位之效果，藉此減少其全球曝險部位。因此，某些類型的無風險交易、無槓桿交易及非槓桿交換不含在上述計算中。

利用此方式的基金須確保其整體市場曝險部位不得超過其資產的 210% (100% 來自直接投資、100% 來自衍生性商品、10% 來自借款)。

- (ii) 根據承諾法，避險部位會被排除，且衍生性商品之總風險曝露不得高於基金淨資產總值之百分之百。惟依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金管會 97 年 2 月 12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70003326 號令規定，境外基金從事衍生性商品，為增加投資效率所持有未沖銷部位以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40% 為限，而富達基金中經金管會核准豁免衍生性商品部位限制並採用承諾法者，基金持有之衍生性商品轉換成標的資產相等部位後，衍生性商品總風險曝露不得高於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0%。衍生性商品之避險部位不列入計算。
- (iii) 富達基金—全球債券基金、富達基金—歐元債券基金、富達基金—美元債券基金、富達基金—歐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富達基金—歐洲多重資產收益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富達基金—永續發展多重資產收益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富達基金—全球通膨連結債券基金、富達基金—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富達基金—歐元公司債基金、富達基金—亞洲債券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富達基金—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富達基金—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經金管會核准免受衍生性商品交易比率之限制，因採用承諾法，其持有衍生性商品之未沖銷部位不得超過該境外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百。

## (b) 風險價值法(VaR 法)

### (i) 絕對風險值法 (絕對 VaR)

本基金試圖估計於正常市場狀況下，其於一個月 (20 個交易日) 內可能遭遇的市場風險所造成之最大潛在損失。該估計係基於過去 12 個月 (250 個營業日) 之基金績效，並要求在 99% 之時間裡，基金之最差績效不得劣於淨資產價值下降 20%。

### (ii) 相對風險值法 (相對 VaR)

基金的相對風險值係以指標或參考投資組合之乘數表示。本基金試圖估計其於正常市場狀況次一個月 (20 個交易日) 內可能遭遇的市場風險所造成之潛在損失。該估計係基於過去 12 個月 (250 個營業日) 之基金績效，並要求在 99% 之時間裡，基金之最差結果不得超過相關指標或參考投資組合之風險值的 200%。

### (iii) 總槓桿比率

凡使用風險值法的基金，均須計算其預期之總槓桿水準 (係載於公開說明書「基金說明」中)。基金之預期槓桿比率係為一般性指示，而非法定限制；實際槓桿比率有時可能會超過預期水準。然而，基金對衍生性商品之使用將與其投資目標、投資政策及風險概況維持一致，並將遵守其風險值限制。

總槓桿比率係衡量因使用所有衍生性商品及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所使用之任何工具或技術所產生的槓桿比率，並以「名目價值之和」計算 (所有衍生性商品之曝險部位，且不把反向沖銷部位視為相互抵銷)。由於槓桿比率之計算未考慮對市場走勢之敏感度，亦未考量其是否增加或減少基金之整體風險，槓桿比率之計算可能無法

代表一檔基金實際之投資風險水準。

- (iv) 富達基金—永續發展策略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經監管會核准免受衍生性商品交易比率之限制，因採用絕對風險值法，其絕對風險值將被限制在淨資產價值的 10%。
- (1) 模型類型（如：歷史模擬法、蒙地卡羅模擬法）及參數假設
- a. 富達基金—永續發展策略債券基金(本基金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係採用絕對風險值法，模型類型為蒙地卡羅模擬法（Monte-Carlo simulations）。
- b. 絕對風險值根據以下參數進行計算：
- 使用的標準為 99% 的單尾檢定信賴區間
  - 持股期間相當於 1 個月(20 個營業日)
    - 執行回測比對 1 日風險值
  - 每日資料更新
    - 每天更新模型資料
  - 至少每天計算一次
    - 每天執行風險值計算
- (2) 前一會計年度之最大、最小及平均風險值  
富達基金—永續發展策略債券基金(本基金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之絕對風險值將被限制在淨資產價值的 10%，依截止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之富達基金財務報表記載，該基金於該會計年度之風險值最大值為淨資產價值的 10% 的 35.32%，最小值為淨資產價值的 10% 的 20.38%，平均風險值為淨資產價值的 10% 的 29.38%。
- (3) 基金預計之槓桿程度、達到更高槓桿程度之機率及槓桿程度的計算方式  
富達基金—永續發展策略債券基金(本基金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之預期總槓桿比率為 500% (可能會高於或低於 500%，但應不會超過 1000%)。該基金可使用衍生性商品，包括複雜性衍生性工具或策略，以達到該基金的投資目標，且風險水平與本基金的風險概況相符。衍生性商品可用於建立對標的資產（可包括期貨、遠期契約、選擇權及交換交易）的經濟曝險部位。該基金將利用：(i) 指數、一籃子或單一信用違約與總報酬交換，以增加曝險或降低發行人之信用風險、(ii) 利率期貨、交換交易或選擇權，以積極管理利率風險水準、及 (iii) 貨幣衍生性商品，以進行貨幣避險或曝險。該基金所執行的積極多頭與空頭貨幣部位，可能與該基金所持有之標的證券部位並無關聯。

## E. 風險

**衍生性商品風險** 衍生性商品的價值可能較為波動。標的資產價值的小幅變化，可能會造成衍生性商品價值的大幅變動，可能使本基金所承受的損失，高於衍生性商品本身的成本。

基金可能基於諸多原因使用衍生性商品，例如避險、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其他投資目的。衍生性商品為一專業化工具，需要有別於傳統證券的投資技術及風險分析。

衍生性商品面臨標的資產的風險—該等風險通常會改變並大幅放大，同時也有其自身的風險。衍生性商品的部分主要風險如下：

- 若干衍生性商品的定價及波動度，特別是信用違約交換及擔保債務債券（collateralised debt obligations），可能與其參考標的之定價或波動度有所差異，且有時上述差異甚大，且無法預料。
- 在艱困的市場情況下，執行交易以限制或抵銷某些衍生性商品所造成的市場曝險或財務損失，係不可能或不可行。
- 衍生性商品涉及基金在其他情況下不會產生的費用。
- 很難預測衍生性商品在某些市場狀況下的表現；對於較新或較複雜的衍生性商品類型而言，上述風險更高。
- 稅賦、會計或證券法律或標準的變更可能導致衍生性商品的價值下降，或可能迫使基金在不利的情况下終止衍生性商品部位。
- 若干衍生性商品（特別是期貨、選擇權、總報酬交換及差價契約及）可能涉及保證金借款，代表基金可能被迫選擇平倉以滿足保證金催繳要求，抑或只能承受該部位之損失（且該部位若長期持有有可能減少損失或獲得收益）。

**交易所買賣之衍生性商品。**該等衍生性商品或其標的資產的交易可能遭到暫停或受到限制。另一個風險是，經由過戶系統交割上述衍生性商品，可能不會按照所預期的時間或方式進行交割。

**店頭衍生性商品—非結算型。**店頭衍生性商品本質上是基金與一個或多個交易對手之間的私人合約，因此其不如市場買賣證券一般受高度規管。該等商品亦有更高的交易對手及流動性風險，且定價也更為主觀。倘若交易對手停止提供基金擬使用的衍生性商品，基金可能無法在別處找到類似的衍生性商品，並可能錯過收益機會或面臨非預期性的風險或損失，包括因無法買進反向沖銷交易，而使衍生性商品部位承受損失。

一般而言，本 SICAV 將其店頭衍生性商品交易拆分予眾多交易對手係不可行，因此如任一交易對手之財務出現問題時，皆可能造成基金之重大損失。反之，倘若任一基金出現任何財務困難或未能履行義務，交易對手可能不願意與本 SICAV 進行交易，進而使本 SICAV 無法以有效且具競爭力之方式運作。

**店頭衍生性商品—結算型。**由於該等衍生性商品係於交易平台進行結算，其流動性風險近似於交易所買賣之衍生性商品。然而，上述商品仍具有與非結算型店頭衍生性商品相似的交易對手風險。

## 2. 投資人可取得風險管理措施相關資料之方式：

風險管理措施載於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文件中，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索取前述之最新相關資料，亦可於境外基金觀測站查詢有關境外基金相關資訊（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網址：[www.fundclear.com.tw](http://www.fundclear.com.tw)）。

## 六、ESG 相關主題基金法定揭露事項：

1. **投資目標與衡量標準：**說明 ESG 境外基金的主要永續投資重點和目標，所採用 ESG 標準或原則與投資重點關連性（如參考國內外公認 ESG 分類或揭露標準，包括但不限聯合國發布的國際準則、歐盟永續分類標準、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及 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等國際組織所擬定永續揭露標準）。境外基金應設定一個或多個永續投資目標，並具體說明衡量實現永續投資目標實現程度的評量指標。

## A. 永續發展投資之總體方法（適用於所有富達基金之子基金）

富達集團之永續投資方法，可於以下[永續投資框架（fidelityinternational.com）](https://www.fidelityinternational.com)查閱。永續投資原則文件係詳述富達集團的永續投資方法，包括富達集團對被投資發行人的期望、ESG 整合與實施、參與及表決方法、排除與資產處分政策，以及對合作與政策治理的重視。

投資經理人所管理的所有基金，係受適用於全公司的排除清單所限制，該清單包括但不限於集束彈藥及人員殺傷地雷。

### ■ 永續發展風險

除另有說明外，富達集團考慮所有資產類別及基金的永續發展風險。永續發展風險係環境（E）、社會（S）或公司治理（G）（下合稱為「ESG」）事件或狀況，且倘若發生，可能對投資價值造成實際或潛在的重大負面影響。

富達永續發展風險整合方法擬辨識及評估個別發行人層面的 ESG 風險。富達集團投資團隊可能考慮的永續發展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環境風險：公司減緩並適應氣候變遷之能力及支付更高碳排放權價格之可能性、水資源日益枯竭之風險及支付更高水價之可能性、廢棄物管理挑戰及對全球及本地生態系統之影響。
- 社會風險：產品安全、供應鏈管理及勞動基準、健康、安全及人權、員工福利、資料及隱私權問題，以及日漸增加之科技法規；及
- 公司治理風險：董事會組成及有效性、管理階層之激勵措施、管理品質以及管理階層與股東之一致性。

富達集團之投資組合經理人及分析師借助包括永續發展風險等之其他質化及量化非財務分析，以補充對潛在投資標的財務結果之研究，並在其出現潛在或實際重大風險及／或長期風險調整報酬可最大化之機會時，將其納入投資決策及風險監控。投資分析及決策，係以系統化之整合永續發展風險，且該整合係倚賴：

- 「質化評估」，其將參考（但不限於）案例研究、與發行人相關的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影響力、產品安全文件、客戶評論、公司訪查、或自專屬模型及當地情報所取得的資料；及
- 「量化評估」，其將參考外部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 MSCI）的 ESG 評等或投資經理人授予的內部評等，此等內部評等主要係使用富達永續發展評級（詳述如下）、第三方證書或標籤中的相關資料、碳足跡之評估報告，或發行人自 ESG 相關業務中所產生的收入或利潤之百分比。

### ■ 永續評級及主要負面影響

富達永續發展評係由富達集團研究分析師所打造的專屬 ESG 評等系統，用以評估個別發行人。該評等係按 A 至 E 之等級，並依特定產業因素，將發行人予以評分，其中包括相關之主要負面影響指標，以及基於對發行人永續特性隨時間變更之預期評估所進行的軌跡預測。該評等係採用各發行人所處產業與重大 ESG 議題有關之標準，進行由下而上的基本面研究及評估。富達 ESG 評等與第三方 ESG 評等之間的任何重大差異，均有助於富達集團投資團隊進行內部分分析及討論，作為投資機會及其相關 ESG 風險評估之一環。ESG 評等及相關 ESG 資料之維護，係在投資經理人所經營的集中研究平台上進行。富達集團定期檢視 ESG 資料之提供及來源，確保其對永續發展風險之持續評估仍繼續適用、充分且有效。

富達集團多重資產研究團隊擬評估 ESG 考量因素於投資流程及理念、分析師財務分析及投資組合之組成中的整合程度，以瞭解個別經理人之 ESG 方法。該團隊考慮策略之投資政策如何整合 ESG 特性、何時使用專屬評等、ESG 研究及結果如何於個別證券之權重得以證明，以及任何適用之參與及排除政策。該團隊諮詢諸多資料來源，包括富達 ESG 評等及第三方資料，以評估相關策略之 ESG 標準。

### ■ 永續分類法

若某基金經認定須遵循 SFDR 之揭露要求，則該基金須依歐盟永續分類規則第 (EU) 2020/852 號 (下稱「永續分類規則」) 說明：「不造成顯著損害」原則僅適用於將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納入考量的金融產品之投資標的。該基金其餘部分之投資標的，並未將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納入考量。

若基金經認定須遵循 SFDR 第 8 條或第 9 條的揭露要求，則歐盟永續分類規則要求揭露的資訊係載於特定基金的永續性附錄。

若某基金經認定毋須遵循 SFDR 第 8 條或第 9 條之揭露要求，則該基金須遵循永續分類規則第 7 條之規定，且該等基金之投資標的未將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納入考量。

### ■ 股東參與

作為富達集團對進行永續投資及履行富達集團受託責任的承諾之一環，富達集團將以股東之身分與其所投資的公司接洽參與，促進具永續性且負責任之企業行為。

### ■ 主要負面影響

富達集團認為，對永續性因素的主要負面影響係指我們的投資決策對環境、社會及勞工事務、人權尊重、反貪腐及反賄賂事務所造成之重大負面影響，例如環境惡化、不良勞動作業實務及不道德企業行為 (例如賄賂及貪腐)。如下所述，對相關主要負面影響的分析，已被納入我們的投資流程。

遵守 SFDR 第 8 條及第 9 條揭露要求的基金會考量對永續性因素之主要負面影響 (「PAI」)。

就會考量主要負面影響的基金而言，其對永續性因素主要負面影響之詳情，係載於該基金的永續性附錄及次一年度之年報。

當基金非屬須遵守 SFDR 第 8 條及第 9 條揭露要求的基金時，由於對永續性因素之主要負面影響並非此等基金策略或投資限制的一部份，故不須納入考量。

### ■ SFDR 第 8 條及第 9 條基金

如下文所述，促進環境及／或社會等特性的基金 (SFDR 第 8 條) 或將永續投資作為其投資目標的基金 (SFDR 第 9 條) 應將 ESG 特性納入其投資流程，並應遵循更嚴格永續發展規定及更高水準的揭露要求。

遵守 SFDR 第 9 條揭露要求的基金須進行永續投資，而遵守 SFDR 第 8 條揭露要求的基金得進行永續投資。根據富達集團的永續投資架構，永續投資經認定係進行下列投資：

- (a) 發行人從事的經濟活動有助於實現歐盟分類規則中規定的一項或多項環境目標，且根據歐盟分類規則，其經濟活動係屬環境永續；
- (b) 發行人的大部分業務活動 (超過 50% 的收入) 投入一項或多項符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 的環境或社會目標；
- (c) 發行人已設定與攝氏 1.5 度一致或更低的減碳目標 (經科學基礎減量目標倡議 (SBTI) 或富達集團專屬氣候評級驗證)，而被認為有助於實現環境目標；但該等投資不會顯著損

害任何其他環境或社會目標，且被投資公司應遵循良好的公司治理實務。所用方法之進一步詳情，係載於永續投資框架 (fidelityinternational.com) 並會隨時更新。永續發展目標是聯合國公佈的一系列目標，其中認識到消除貧窮和其他剝削必須與改善健康和教育、經濟增長和減少不平等齊頭並進，同時亦應對氣候變遷及保護地球之海洋和森林。更多詳情請見聯合國網站：<https://sdgs.un.org/goals>。以環境為重點的永續發展目標包括清潔飲水與衛生設施；負擔得起的潔淨能源；負責任的消費和生產；氣候行動。以社會為重點的永續發展目標包括消除貧窮；終止飢餓；經濟成長及具生產力的雇用；產業、創新與基礎設施；安全和永續的城市和社區。

## **B. 促進環境或社會特性的基金 (SFDR 第 8 條)**

如依其投資目標所載，若干基金可在尋求實現投資目標時，促進環境或社會特性，或二者之結合。此方法之標準詳載如下，適用於所有 SFDR 第 8 條基金。第 8 條基金分為以下兩類：

### **(1) 促進環境及社會特性的基金**

投資經理人持續考量各基金之下列諸多環境及社會特性，或各相關基金投資目標所載之諸多環境及社會特性，但投資經理人依其裁量隨時實行加強的、更嚴謹的永續發展規定及排除法（以及上述適用於全公司之排除清單）。適用於各該基金額外的排除法係載於永續投資框架 (fidelityinternational.com)。

基金至少 50% 之淨資產應投資於具備有利 ESG 特性之證券。

有利 ESG 特性之決定，係透過參考外部機構提供的 ESG 評等或富達 ESG 評等為之。所用方法之進一步詳情，係載於永續投資框架 (fidelityinternational.com) 並會隨時更新。

以規範為基礎的篩選包括投資經理人所認為未依公認國際規範（包括聯合國全球盟約所載者）從事業務之發行人。

透過投資管理流程，投資經理人旨在確保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之公司治理實務。

各基金將持續考慮眾多環境及社會特性。環境特性包括碳強度、碳排放、能源效率、水及廢棄物管理、生物多樣性，而社會特性包括產品安全、供應鏈、健康與安全及人權。環境及社會特性係由富達集團基本面分析師進行分析，並透過富達 ESG 評等進行評等。

### **(2) 富達永續發展型基金家族**

某些基金屬於富達永續發展型基金家族，其為表現較強永續特性之專屬基金類別。此等訊息均註明於相關基金之投資目標。富達永續發展型基金家族內所有基金，均遵循富達永續發展型基金家族架構，詳情如下。基金特定之額外規定亦將載於相關投資目標（如適用）。富達永續發展型基金家族之投資經理人亦有裁量權，得實施額外的永續發展規定及排除法，並隨時考慮其適用之投資流程。

- 基金至少 70% 之淨資產投資於視為維持有利 ESG 特性之證券。
- ESG 特性之決定係透過參考不同計量的組合，例如外部機構提供的 ESG 評等或富達 ESG 評等為之。有利的 ESG 特性係指符合下列定義者：

- 依 MSCI 年度市場分類評審為已開發市場發行人，其於 MSCI ESG 評級為 BBB 級以上。
- 依 MSCI 年度市場分類評審為非已開發市場發行人，其於 MSCI ESG 評級為 BB 級以上。
- 無 MSCI ESG 評級之發行人，需符合富達永續發展評級 C 級以上。

所用方法之進一步詳情，係載於[永續投資框架 \(fidelityinternational.com\)](https://www.fidelityinternational.com) 並會隨時更新。

- 基金最多 30% 之淨資產，得投資於依上開標準不視為維持有利 ESG 特性、但展現永續指標持續改善之發行人。永續指標係指經富達 ESG 評等之軌跡展望如此分類的發行人，或依投資經理人之觀點，透過落實及執行正式參與計畫，展現出改善潛力的發行人。用於決定此參考評等之標準可能會隨時間變更，並會更新於[永續投資框架 \(fidelityinternational.com\)](https://www.fidelityinternational.com)。
- 基金遵守經強化、以原則為基礎進行排除的架構，該架構兼採以規範為基礎之篩選及對於部分產業、公司或慣例的負面篩選，上述篩選係基於投資經理人隨時決定的特定 ESG 標準。

以規範基礎的篩選包括投資經理人認為未依公認國際規範（包括聯合國全球盟約所載者）從事業務的發行人。

- 負面篩選包括從事或涉及下列業務的發行人：
  - 爭議性武器（例如生化武器、燃燒武器、貧化鈾、無法檢測之碎片、致盲雷射、集束武器、地雷及核武）；
  - 生產傳統武器（不屬於核武、生化武器性質之戰爭武器）；
  - 生產擬銷售予平民之半自動槍支或向其銷售半自動槍支；
  - 菸草生產、零售、經銷及授權；或
  - 燃料煤萃取及發電，但如符合以下條件，即為獲允許之發行人：來自再生能源活動之收入超過其來自燃料煤活動之收入，或該發行人已對《巴黎協定》作成有效之承諾，秉持基於已核准之科學基礎減量目標之目標或符合轉型路徑倡議（Transition Pathway Initiative）之情境，或作成合理相等之公眾承諾。
  - 開採油砂；或
  - 於陸上和海上生產北極石油和天然氣。

投資經理人可採用收入門檻，進行更細緻之篩選。

- 各基金所適用之其他負面篩選清單係載於[永續投資框架 \(fidelityinternational.com\)](https://www.fidelityinternational.com)，並會隨時更新。
- 透過投資管理流程，投資經理人旨在確保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之公司治理實務。

除某些「永續主題」基金的投資目標另有載明外，各基金均會持續考慮各種環境及社會特性。環境特性包括碳強度、碳排放、能源效率、水及廢棄物管理、生物多樣性，而社會特性包括產品安全、供應鏈、健康與安全及人權。涉及環境及社會特性之爭議將定期進行加以監控。環境及社會特性係由富達集團基本面分析師加以分析，並透過富達 ESG 評等進行評等。上述基金企圖遵循富達永續發展型基金家族架構，以提升該等環境及社會特性。

富達永續發展型基金家族提供二種投資類別：「永續焦點」及「永續主題」。通常，永續焦點基金會參考富達 ESG 評等或 MSCI 之 ESG 評等，積極試圖篩選較同類公司永續性表現為佳的公司，而永續主題基金則投資具有長期投資視野的共同主題產業，藉以解決永續性挑戰。

### C. 以永續投資為目標的基金 (SFDR 第 9 條)

此等基金必須尋求永續投資目標。

- 該基金之目標為進行永續投資。
- 永續投資之判定乃與上述「SFDR 第 8 條及第 9 條基金」一致。
- 基於避險或流動性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之目的，並在特定產業規則要求的情況下，基金在需要時得投資於包括現金在內之投資標的，惟此等投資不得影響永續投資目標的實現。
- 基金的所有投資均須經過篩選，以排除對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主要負面影響的活動及公司治理爭議。上述篩選係基於經強化、以原則性為基礎進行排除的架構，該架構兼採以規範為基礎之篩選及對於特定產業、公司或慣例的負面篩選，而該等篩選係基於投資經理人隨時決定的特定 ESG 標準。
- 基於規範為基礎的篩選，包括投資經理人認為未依能按照公認的國際規範（包括如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和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聯合國全球契約、及國際勞工組織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sation) 公約所載的規範）從事業務的發行人。

負面篩選包括從事或涉及下列業務的發行人：

- 爭議性武器（例如生化武器、燃燒武器、貧化鈾、無法檢測之碎片、致盲雷射、集束武器、地雷及核武）；
- 生產傳統武器（不屬於核武、生化武器性質之戰爭武器）；
- 生產擬銷售予平民之半自動槍支或向其銷售半自動槍支；
- 菸草生產、零售、經銷及授權；或
- 燃料煤萃取及發電，但如符合以下條件，即為獲允許之發行人：來自再生能源活動之收入超過其來自燃料煤活動之收入，或該發行人已對《巴黎協定》作成有效之承諾，秉持基於已核准之科學基礎減量目標之目標或符合轉型路徑倡議 (Transition Pathway Initiative) 之情境，或作成合理相等之公眾承諾。
- 開採油砂；或
- 於陸上和海上生產北極石油和天然氣。

投資經理人可採用收入門檻，進行更細緻之篩選。

- 各基金所適用之其他負面篩選清單係載於 [永續投資框架 \(fidelityinternational.com\)](https://www.fidelityinternational.com)，並會隨時更新。
- 透過投資管理流程，投資經理人旨在確保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之公司治理實務。

## 2. 投資策略與方法：說明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為達成永續投資目標所採用投資策略類型，將

**ESG 因素納入投資流程之具體作法，對 ESG 相關因素之考慮過程（如：過濾因子、指標、評等、第三方認證或標章等），以及衡量這些因素之評估衡量方法。**

富達永續發展型基金家族為一系列跨資產基金，嚴格遵循永續投資原則。富達永續發展型基金家族之子基金投資組合經理人一方面精選發行機構具備優異和 / 或持續改善的永續發展特性，同時致力追求長期財務績效以及優於績效指標的表現。

富達集團不認為 ESG 整合有「一體適用」的方法，富達永續發展型基金家族包括多元投資風格和資產類別，因此更需要有量身打造之 ESG 整合方式。儘管如此，所有富達永續發展型基金家族之子基金皆遵循以下三大策略及方法（即 ESG 因子整合、盡職治理參與及行使投票權、排除政策），並就該等策略及方法進行季度績效考核。

## **A. ESG 因子整合**

### **(1) 量化評估**

- 所有富達永續發展型基金家族之子基金均須將其至少 70% 之淨資產投資於視為維持有利 ESG 特性之有價證券。所謂之「視為維持有利 ESG 特性之標的」，係指符合下列定義者：
  - (i) 依 MSCI 年度市場分類評審為已開發市場發行人，其於 MSCI ESG 評級為 BBB 級以上。
  - (ii) 依 MSCI 年度市場分類評審為非已開發市場發行人，其於 MSCI ESG 評級為 BB 級以上。
  - (iii) 無 MSCI ESG 評級之發行人，需符合富達永續發展評級 C 級以上。
- 發行機構若未達以上評級門檻，但是富達集團評估其具有或展現改善潛能，則該機構仍可納入富達永續發展型基金家族之子基金投資範圍。發行機構若滿足以下二項要求之一，則視為具備改善潛能：
  - (i) 富達永續發展評級顯示該發行機構之永續發展指標「持續進步」；
  - (ii) 富達永續發展評級顯示該發行機構之永續發展指標「維持穩定」，而且針對展現改善潛能的發行機構，富達集團已擬訂參與計畫與之正式溝通，不過從初次買進該有價證券起 18 個月內（不包括後續交易），該機構經溝通後必須能提升趨勢評分至「持續進步」。

為免疑義，發行機構的永續發展指標評分若為「持續退步」，則不得納入富達永續發展型基金家族之子基金所餘 30% 之投資範圍。

### **(2) 質化評估**

- ESG 因子整合：所有富達永續發展型基金家族之子基金投資流程皆須評估永續發展特性，並且詳述投資流程如何整合、考量以及促進永續發展。永續發展特性與投資主題之間必須有所連結。
- 考量信譽風險和爭議
  - (i) 投資範圍：投資團隊須評估投資範圍之特性，以及是否能夠促進永續發展特性。
  - (ii) 交易前分析和持續分析：富達永續發展型基金家族之子基金經理人應該考

量投資產品之永續發展特性是否可能損及富達集團信譽，藉由評估資料提供業者通報之爭議事件，審慎監測投資組合部位，並且判斷事件是否對投資組合或是富達集團信譽構成重大風險。

(iii) 考量主要不利衝擊和法規要求：富達永續發展型基金家族之子基金致力符合特定分類規範（SFDR 和法國金融管理局基金分級）及永續標籤（邁向永續倡議等），並考量 SFDR 其他規定包括：

- 主要不利衝擊(PAI)：若投資組合內公司在任何 PAI 指標評分落居產業倒數 10%，富達永續發展型基金家族之子基金團隊即需審慎評估該公司，並視情況與之溝通。投資組合部位只要有此情況就會在集中式研究平臺 Fidelity Insight 應用程式加以註記。
- 永續投資與歐盟綠色分類法：富達永續發展型基金家族之子基金必須揭露其資產管理規模有多少比例可稱作「永續投資」(亦即根據富達框架有助達成永續發展目標者)，又有多少比例符合歐盟綠色分類法之標準。

## B. 盡職治理參與及行使投票權

(1) 富達集團參與富達永續發展型基金家族之子基金所投資之發行機構公司治理詳情如下方「7. 盡職治理參與」一節所示。相關參與程序如下：

- 研究分析師透過永續發展評級，推動參與活動（富達集團鼓勵分析師指出發行機構是否適合後續展開溝通）；
- 富達永續發展型基金家族之子基金投資組合經理人和永續投資團隊可以主動發掘投資組合內有哪些發行機構適合進行參與活動；
- 在富達永續發展型基金家族之子基金 30%投資範疇內，且永續發展指標評分為「維持穩定」之發行機構。
- 所有參與活動皆須登錄在集中式研究平臺 Fidelity Insight 應用程式之 ESG 盡職治理參與專區，且包括不同參與主題所設目標和里程碑 / 結果。

(2) 另，投資組合經理人在發行機構出現以下情形時必須進行撤資，且撤資程序必須盡速於三個月內完成，一旦完成撤資即須將原因告知發行機構。

- 若在初次買進有價證券 18 個月內，該發行機構未能達成雙方溝通時所訂改進目標及/或里程碑；
- 負責該發行機構的分析師評定其永續發展指標評分停留在「維持穩定」；
- 發行機構之 MSCI ESG 評級 / 富達永續發展評級遭到調降，低於良好「永續發展特性」標準。

## C. 排除架構

富達集團作為主動式投資管理公司，傾向參與治理而非排除投資，但是富達集團也瞭解凡涉及有害活動之公司即應排除投資。如富達集團判斷發行機構無法促進永續發展，則會將之排除在永續發展型基金家族之外。

富達集團評估發行機構之違規情事和 / 或基本面 (商業活動), 決定是否加以排除。富達集團透過以下架構建立排除名單, 適用富達永續發展型基金家族之子基金之「作多部位」和「放空部位」, 且名單受到富達集團法規遵循團隊監測。相關政策可能適時進行調整。

股票和公司債發行機構可能因以下兩個原因遭富達永續發展型基金家族之子基金排除投資 (相關負面篩選商業活動請參下方「**5. 排除政策**」一節):

- 行為排除法 (發展業務時違反國際規範): 如富達集團判斷發行機構發展業務時違反國際規範, 將予以排除。富達集團編列規範排除名單之主要資料來源為 ISS-Ethix research 和 MSCI, 評估公司在人權、勞動基準、環境保護和反貪腐等方面是否遵循《聯合國全球盟約》和 OECD 相關準則。此外, 富達集團也對發行機構本身和其業務進行前瞻性評估。
- 基本面排除法 (牽涉之活動或產品類別不夠永續且造成重大傷害): 富達集團認為特定業務活動不符富達永續發展型基金家族之子基金家族之永續目標。負面篩選商業活動若佔營收比例超過一定門檻將遭到排除投資。

#### D. 季度績效考核(QPR)

QPR 程序將監測富達永續發展型基金家族每檔子基金之投資目標, 並且檢視治理參與活動、良好永續發展特性, 以及不符良好永續發展特性標準之 30% 發行機構是否有所改善。

為了監測投資組合經理人之永續意識, 富達永續發展型基金家族基金之子基金 QPR 包括以下二項檢測:

- MSCI: 該等子基金評級為 AAA 至 BBB (已開發市場) 或是 BB (新興市場), 以及
- 富達永續評級: 該等子基金評級皆為 A 至 C 評級

以上檢測目的為確保所有基金皆符合富達永續發展型基金家族子基金之永續性要求。

### 3. 投資比例配置: 境外基金持有符合 ESG 相關投資重點之標的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最低投資比重, 並說明如何確保基金資產整體運用不會對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基金至少 70% 之淨資產應投資於視為維持有利 ESG 特性之證券。ESG 特性之決定係透過參考外部機構提供的 ESG 評等或富達永續發展評級為之。有利 ESG 特性係指富達永續發展評級至少為 C 級或經外部機構評估之相同評等。所用方法之進一步詳情, 係載於 <https://fidelityinternational.com/sustainable-investing-framework/> 並會隨時更新。

基金最多 30% 之淨資產, 得投資於依上開標準不視為維持有利 ESG 特性、但展現永續指標持續改善之發行人。永續指標係指經富達永續發展評級之軌跡展望如此分類的發行人, 或依投資經理人之觀點, 透過落實及執行正式參與計畫, 展現出改善潛力的發行人。用於決定此參考評等之標準可能會隨時間變更, 並會更新於

<https://fidelityinternational.com/sustainable-investing-framework/>。

**確保基金資產整體運用不會對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之具體方式包括：**

A. 發行機構若未達以上 MSCI 或富達永續評級門檻，但是富達集團評估其具有或展現改善潛能，則該機構仍可納入富達永續發展型基金家族之子基金投資範圍。發行機構若滿足以下二項要求之一，則視為具備改善潛能：

(i) 富達永續發展評級顯示該發行機構之永續發展指標「持續進步」；

(ii) 富達永續發展評級顯示該發行機構之永續發展指標「維持穩定」，而且針對展現改善潛能的發行機構，富達集團已擬訂參與計畫與之正式溝通，不過從初次買進該有價證券起 18 個月內（不包括後續交易），該機構經溝通後必須能提升趨勢評分至「持續進步」。

為免疑義，發行機構的永續發展指標評分若為「持續退步」，則不得納入富達永續發展型基金家族之子基金所餘 30% 之投資範圍。

B. 根據富達永續發展型基金家族之子基金適用之排除架構，股票和公司債發行機構可能因以下兩個原因遭富達永續發展型基金家族之子基金排除投資：

(i) 行為排除法（發展業務時違反國際規範）：如富達集團判斷發行機構發展業務時違反國際規範，將予以排除。富達集團編列規範排除名單之主要資料來源為 ISS-Ethix research 和 MSCI，評估公司在人權、勞動基準、環境保護和反貪腐等方面是否遵循《聯合國全球盟約》和 OECD 相關準則。此外，富達集團也對發行機構本身和其業務進行前瞻性評估。

(ii) 基本面排除法（牽涉之活動或產品類別不夠永續且造成重大傷害）：富達集團認為特定業務活動不符富達永續發展型基金家族之子基金家族之永續目標。負面篩選商業活動若佔營收比例超過一定門檻將遭到排除投資。

C. 季度績效考核(QPR)程序將監測富達永續發展型基金家族每檔子基金之投資目標，並且檢視治理參與活動、良好永續發展特性，以及不符良好永續發展特性標準之 30% 發行機構是否有所改善。

4. 參考績效指標：若境外基金有設定 ESG 績效指標(Benchmark)，應說明該指標之特性，以及該指標是否與該 ESG 境外基金之相關 ESG 投資重點保持一致。

所有富達永續發展型基金家族之子基金均無 ESG 績效指標。

5. 排除政策：說明 ESG 境外基金之投資是否有排除政策及排除的類型。

**A. 促進環境或社會特性的基金 (SFDR 第 8 條) (即富達永續發展型基金家族)**

富達基金遵守經強化、以原則為基礎進行排除的架構，該架構兼採以規範為基礎之篩選及對於部分產業、公司或慣例的負面篩選，上述篩選係基於投資經理人隨時決定的特定 ESG 標準。

以規範基礎的篩選包括投資經理人認為未依公認國際規範（包括聯合國全球盟約所

載者) 從事業務的發行人。

負面篩選包括從事或涉及下列業務的發行人：

- 爭議性武器 (例如生化武器、燃燒武器、貧化鈾、無法檢測之碎片、致盲雷射、集束武器、地雷及核武)；
- 生產傳統武器 (不屬於核武、生化武器性質之戰爭武器)；
- 生產擬銷售予平民之半自動槍支或向其銷售半自動槍支；
- 菸草生產、零售、經銷及授權；或
- 燃料煤萃取及發電，但如符合以下條件，即為獲允許之發行人：來自再生能源活動之收入超過其來自燃料煤活動之收入，或該發行人已對《巴黎協定》作成有效之承諾，秉持基於已核准之科學基礎減量目標之目標或符合轉型路徑倡議 (Transition Pathway Initiative) 之情境，或作成合理相等之公眾承諾。
- 開採油砂；或
- 於陸上和海上生產北極石油和天然氣。

投資經理人可採用收入門檻，進行更細緻之篩選。

- 各基金所適用之其他負面篩選清單係載於 <https://fidelityinternational.com/sustainable-investing-framework/>，並會隨時更新。

## **B. 以永續投資為目標的基金 (SFDR 第 9 條)**

基於規範為基礎的篩選，包括投資經理人認為未依能按照公認的國際規範 (包括如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和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聯合國全球契約、及國際勞工組織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sation) 公約所載的規範) 從事業務的發行人。

負面篩選包括從事或涉及下列業務的發行人：

- 爭議性武器 (例如生化武器、燃燒武器、貧化鈾、無法檢測之碎片、致盲雷射、集束武器、地雷及核武)；
- 生產傳統武器 (不屬於核武、生化武器性質之戰爭武器)；
- 生產擬銷售予平民之半自動槍支或向其銷售半自動槍支；
- 菸草生產、零售、經銷及授權；或
- 燃料煤萃取及發電，但如符合以下條件，即為獲允許之發行人：來自再生能源活動之收入超過其來自燃料煤活動之收入，或該發行人已對《巴黎協定》作成有效之承諾，秉持基於已核准之科學基礎減量目標之目標或符合轉型路徑倡議 (Transition Pathway Initiative) 之情境，或作成合理相等之公眾承諾。
- 開採油砂；或
- 於陸上和海上生產北極石油和天然氣。

投資經理人可採用收入門檻，進行更細緻之篩選。

- 各基金所適用之其他負面篩選清單係載於 <https://fidelityinternational.com/sustainable-investing-framework/>，並會隨時更新。

**6. 風險警語：境外基金之 ESG 投資重點之相關風險描述(如：方法及資料之限制、缺乏標準之分類法、投資選擇之主觀判斷、對第三方資料來源之依賴、對特定 ESG 投資重點之集中度風險等)。**

如基金選擇投資時權衡 ESG 或永續發展標準時，其績效可能低於市場或其他投資於類似資產、但不採用永續發展標準的基金。

雖然基金在選擇投資時，可能會使用部分基於第三方資料的專屬 ESG 評分程序，惟該等資料可能不完整或不正確。

在做成符合 ESG 排除標準的代理表決決定時，基金可能並不總是遵循發行人短期績效最大化之原則。有關富達集團的 ESG 表決政策的資訊，請至以下網站查詢：

[www.fidelity.lu/sustainable-Investing/our-policies-and-reports](http://www.fidelity.lu/sustainable-Investing/our-policies-and-reports)。

**7. 盡職治理參與：說明 ESG 境外基金所適用盡職治理政策及執行方式（包括關注被投資公司之 ESG 議題、與經營階層互動、參與股東會以及行使投票權等之頻率與方式）。**

**A. 被投資公司之 ESG 議題**

富達集團與被投資公司的經營團隊持續對話。投組經理人與分析師每年和被投資公司至少召開兩次正式會議。除了定期溝通外，也有其他臨時性的互動機會，包括：

- 回應某項爭議或負面事件(例如治理欠佳的證據)；
- 根據專有的永續性評等結果，富達集團分析師點名應進行溝通的企業(例如浮現永續性風險者)；
- 在富達集團一系列永續產品與策略投組內的發行機構會被納入更系統性、聚焦的參與計畫；
- 富達集團的永續投資團隊可針對特定的永續投資議題展開主題式溝通(例如供應鏈管理)；
- 發行機構可在公布特定治理或公司重大事件(如併購)前先行和富達集團進行溝通；
- 透過參與第三方辦理的企業互動論壇(例如氣候行動 100+)。

**B. 與經營階層互動**

一旦發現參與機會，富達集團認為最好的做法就是和公司展開建設性對話，說明富達集團的理念與期望，並鼓勵其逐步改變行為。由於富達集團在業界素以重視基本面與長期投資而聞名，加上富達集團與世界各地發行者的長期關係，因此可以發揮相當的影響力，敦促發行機構追求永續發展。所以富達集團認為比起排除投資，對富達集團而言溝通互動往往更能驅動改變。富達集團的參與流程在設計上強調清楚定義與高

度透明，從一開始即標示以下幾大要素：

- 關鍵議題領域 – 該公司需要改進的主題 (例如氣候變遷)
- 目標 – 透過參與希望達成的最終結果 (例如降低二氧化碳密集度)
- 里程碑 – 顯示該公司確實努力邁向富達集團所述目標(例如設定減碳目標)
- 關鍵績效指標 (KPIs) – 設定里程碑後務必擬定可測量的 KPIs
- 時程表 – 富達集團可以合理預期公司做出改善的時程
- 狀態 – 特定時點量測的進展程度 (舉例而言，毫無進展 vs. 若干進展 vs. 成功達標)

### C. 參與股東會以及行使投票權等之頻率與方式

富達集團盡可能參與投資持股企業的投票。在極少數情況下，富達集團會因為投票不符合成本效益而決定不投票。富達集團也會將該公司的狀況以及當地市場最佳實務做法一併列入考量。富達集團針對行使投票權的做法與政策均符合相關法令，同時配合各投資組合本身的投資目標。

8. **定期揭露：**富達投信將於每年度結束後二個月，於公司網站上揭露富達永續發展型基金家族之子基金相關定期評估資訊。

## 七、管理公司保留之權利

在法律及管理規則之限制範圍內，管理公司保留在符合股東最佳利益的前提下，隨時按以下方式行事的權利：

- **以任何理由拒絕或取消任何開戶申請或任何股份申購請求。**無論係初始投資或追加投資，管理公司均可拒絕全部或部分的投資。
- **分派額外的股利或變更（暫時或永久）用於計算股利的方法。**
- **採取適當措施，防止或補正不當之持股**，包括任何沒有資格擁有相關股份之投資人持股，或其持股可能不利於本 SICAV 或其股東的投資人之持股。以下例子適用於現有及未來的股東，亦適用於直接及實質持有之股份：
  - 要求投資人提供管理公司認為必要的任何資訊，以判定股東的身分及資格
  - 對於沒有資格或可能變得沒有資格持有相關股份的投資人，或在被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聲明的一個月內未能提供任何所要求資料或聲明的投資人，或本 SICAV 已判定其持股可能損害管理公司利益或股東的利益的投資人，須強行出售（並以股份級別的貨幣返還所得款項）或轉換（無贖回費）管理公司認為全部或部分由或為該等投資人持有的任何股份
  - 於管理公司認為符合現有股東的利益的情況下，阻止投資人取得股份

管理公司可為下列目的採取任何這些措施：確保本 SICAV 遵守法律及法規；避免對本 SICAV 產生不利的監管、稅務、行政或財務後果（如稅務費用）；補正美國人或任何其他投資人對股份的所有權不被投資人的司法管轄區所允許；或任何其他原因，包括避免管理公司或本 SICAV 本來無須遵守的任何在地註冊或申報要求。本 SICAV 將不對與上述行動相關的任何收益或損失負責。

- 出現以下情形時，得暫時停止計算基金的淨資產價值或交易：
  - 與基金大部分投資相關的主要證券交易所或市場在本應正常開放的時間關閉，或其交易受到限制或暫停，而且管理公司認為該等情況對基金所持資產的價值有重大影響者
  - 通常設置用來確定任何本 SICAV 投資價格的通訊系統中斷，以致及時且可靠地對基金資產進行評價變得不可行
  - 出現緊急狀態（並非由管理公司造成或控制），以致對資產進行評價或變現不可行
  - 由於任何其他原因，基金無法及時正確地獲得其所持有之任何投資的價格
  - 基金無法將支付贖回款項所需的資金匯出，或無法按董事會認為正常的價格或匯率變現資產或兌換業務或贖回所需的資金
  - 有管理公司認為繼續進行基金股份交易不可行，或對股東不公平，或有不當風險的情形
  - 基金投資其大部分資產的一檔或多檔投資基金的淨資產價值計算暫停
  - 基金或本 SICAV 正在進行清算
  - 可為任何股份級別及基金的暫停，亦可是對所有或任何類型請求（購買、轉換、賣出）的暫停。

除基金層級的暫停或本 SICAV 層級的暫停外，基金的任何經銷商均可根據上述類似條款宣布自己暫停處理基金股份。

倘董事會認為任何暫停可能超過一週，則應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公布。

請求轉換或贖回股份或申請申購股份之股東，將獲悉任何該等終止，並於停止終止時立即獲悉。

- **在購買、轉換或賣出請求之尖峰時間，實施特殊程序。**倘於任何評價日，單一基金收到超過其已發行股份 10% 的贖回或轉換請求，董事可以宣布將部分或全部股份贖回或轉換請求按比例推遲至日後董事認為最有利本基金之時點再行處理，並／或可以推遲任何超過單一基金 10% 已發行股份的贖回或轉換請求。前揭推遲通常不會超過 20 個評價日。前揭推遲日內該等贖回或轉換請求將優先於之後收到的請求進行處理。
- **關閉基金或股份級別，不再接受進一步投資。**如管理公司認為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時（例如，當基金的規模達到進一步成長可能不利於績效時），可以暫時或無限期地關閉基金或股份級別，而不另行通知。關閉可能僅適用於新的投資人或既有股東的進一步投資。
- **部分關閉** 董事會及／或管理公司可能會決定僅針對新投資人而部分關閉某一基金或某一級別股份的購買、申購或轉入，或完全關閉某一基金或某一類別股份的購買、申購或轉入（但無論是在上述之部分或完全關閉情況下，均不會關閉贖回或轉出）。發生此種情況時，將會修改網站 [www.fidelityinternational.com](http://www.fidelityinternational.com) 以顯示適用基金或股份級別狀態之更改。股東或潛在投資人應透過管理公司或經銷商或檢查此網站，以確認基金或股份級別的當前狀態。基金或股份級別一旦關閉，只有在董事會認為無須關閉時，才能重新開放。
- **接受證券作為股份付款，或用證券履行贖回付款（實物支付）。**倘您擬申請實物申購或贖回，您必須事先得到管理公司的核准。相關證券將按照本條款第 22 條的規定於交易評價日進行評價。  
任何被接受作為申購股份的實物支付的證券必須符合基金的投資政策，而且接受該等證券不得影響基金對 2010 年法律之遵循。在實物贖回中提供的證券將按公平合理之基礎決

定，不會對接受者或其餘股東造成損害。

對於所有實物交易，股東一般必須支付本 SICAV 的簽證會計師的獨立評估報告及其他文件的費用，並且必須以現金支付任何買進費、賣出費或其他費用。

倘您的實物贖回請求獲准，管理公司將設法為您提供與處理交易時基金持股的整體構成密切或完全吻合之證券選擇。

- **為任何基金、投資人或請求減少或免除任何規定的銷售收費或最低投資金額**，特別是為承諾在一段時間內投資一定金額的投資人，惟須符合平等對待股東之原則。管理公司亦得允許經銷商得設定不同之最低投資要求。
- **提高買進費**。根據本章程條款規定，初始銷售費用（買進費）最高可以提高到淨資產價值的 8%。

## 八、清算或合併

董事會關於終止、合併、分割或清算股份級別、基金或本 SICAV 的任何決定均將依盧森堡法律通知股東；詳見公開說明書「通知、發布及其他資訊」一節。

### 本 SICAV、基金或股份級別之清算

於下列情況下，董事會可決定將任何股份級別或基金清算或分割為二個或更多的基金或級別。

- 該級別或基金的資產降至 5,000 萬美元以下
- 董事會認為，由於與基金或該級別有關的經濟或政治勢之變化，或為股東利益之需要，有理由如此行事。

清算決定將在清算生效前公布或通知相關基金的股東，公布或通知將說明清算的原因及程序。除董事會為股東的利益或保持股東之間的平等對待而另有決定外，相關基金或股份級別的股東可以繼續要求贖回或轉換其股份。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或倘董事會確定該決定應提交給股東核准，清算基金或股份級別的決定可在擬清算的基金或股份級別的股東會議中為之。該等會議無須達到法定人數，且清算的決定將由簡單多數決為之。會議決定將由本 SICAV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通知及／或公布。

董事會亦可在上述第一段規定的情況下，決定將任何基金重整為二個或多個獨立的基金，或將基金內的任何股份級別合併或分割。在盧森堡法律要求的範圍內，該決定將以本節第一段所述的相同方式公布或通知（如適用）。董事會亦可決定將合併或分割股份級別的問題，提交予該級別的股東會議。該會議無須達到法定人數，該決定得由簡單多數決為之。

本 SICAV 的存續期間於成立時並無限制，惟可隨時由股東依盧森堡法律的決議清算。倘本 SICAV 的淨資產減少至法定最低資本額的三分之二以下，應召開股東會考慮清算本 SICAV。目前盧森堡法律要求之最低資本額為 1,250,000 歐元。當本 SICAV 預計進行清算時，於為清算本 SICAV 所召開的股東會第一次通知公告後，任何股份發行、轉換、或贖回將不再被允許。所有於公告當下已發行在外的股份將會參與本 SICAV 清算分配程序。

本 SICAV 或基金的清算金額倘不能在 9 個月內分派給股東，將存放在 Caisse de Consignation 保管，直到法定時效期滿。30 年內無人認領的金額可能被沒收。

在基金清算結束之後，倘本 SICAV 收到有關該基金的未預期獲付款項，而且董事會考量該等款項的金額以及清算結束後已經過的時間，認為將該等款項交付予過去的股東並非適當或者

在作業上不具正當性，該等款項將由本基金所持有。

## 合併

基金的任何合併均應由董事會決定，除非董事會決定將合併的決定提交給相關基金的股東會議。該會議無須達到法定人數，決定由簡單多數決為之。若合併一檔或多檔基金將導致本基金不復存在，該合併事宜應透過召開股東會決定，而此會議無須到達法定人數，有關決議經簡單多數決通過即可。此外，應適用 2010 年法律中關於合併 UCITS 之規定及任何實施規則（特別是有關通知股東方面）。



# Fidelity 富達

INTERNATIONAL

富達投信  
獨立經營管理  
0800-00-9911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110 忠孝東路五段 68 號 11 樓

FIL Limited 為富達國際有限公司。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為FIL Limited 在台投資100%之子公司。

各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各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境外基金含分銷費用)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中。投資人應注意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新興市場可能比投資已開發國家有較大的價格波動及流動性較低的風險。投資人應選擇適合自身風險承受度之投資標的。富達系列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

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適合尋求投資固定收益之潛在收益且能承受較高風險之非保守型投資人；投資人投資以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投資人應審慎評估。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本基金有部分子基金係主要或有相當比重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私募性質債券，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之風險，投資人須留意相關風險

穩定月配息、穩定月配息避險、【F1 穩定月配息】、H 月配息及 C 月配息之每月配息金額並非固定不變，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投資人於獲配息時，宜一併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

【F1 穩定月配息】、H 月配息及 C 月配息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

基金近 12 個月內由本金支付配息之相關資料，請至富達投資服務網 <http://www.fidelity.com.tw> 查詢。

穩定月配息、【F1 穩定月配息】適合瞭解與接受以下說明的投資人：配息主要來自於總收入及偶爾來自於本金，只有在維持穩定配息時，才會由本金部份支出。但請注意每股股息並非固定不變。

C 月配息適合瞭解與接受以下說明的投資人：配息主要來自於總收入及本金，以達到高於【F1 穩定月配息】的配息水準。本金支付的股息代表原始投入本金的報酬或部分金額退還，或原始投資產生的任何資本利得。配息可能導致基金每股資產淨值，以及可供未來投資使用的基金本金立即減少。本金成長幅度可能縮減，高配息不代表投資人總投資的正報酬或高報酬。

H 月配息適合瞭解與接受以下說明的投資人：配息主要來自於總收入及避險收入，以及偶爾來自於本金，只有在維持穩定配息時，才會由本金部份支出。除上述股息收入之配發外，尚含因避險貨幣與基金參考貨幣間可能的利差收益。但請注意當避險貨幣的利率低於基金參考貨幣的利率時，股利可能會打折扣，因此每股股息並非固定不變。

股票入息基金投資之企業，其股利(股息)配發時間及金額視個別企業之決定(例如：該企業一年可能集中於一或兩次配發)，故每月配息金額的決定主要乃是透過對投資組合企業長期股利配發記錄的追蹤作未來一年股利金額的保守預估，並考量相關稅負後，方決定每月基金每單位的配息金額。

依金管會規定，基金投資大陸地區之有價證券以掛牌上市有價證券及銀行間債券市場為限，且投資前述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20%，當該基金投資地區包括中國大陸及香港，基金淨值可能因為大陸地區之法令、政治或經濟環境改變而受不同程度之影響。投資人以基金定時定額投資，因不同時間進場，將有不同之投資績效，過去之績效亦不代表未來績效之保證。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

投資人申購本基金係持有基金受益憑證，而非本文提及之投資資產或標的。

有關本基金之 ESG 資訊，投資人應於申購前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所載之基金所有特色或目標等資訊。相關資訊請至富達投資服務網 <http://www.fidelity.com.tw> 查詢。

投資人索取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可至富達投資服務網 <http://www.fidelity.com.tw> 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 <http://www.fundclear.com.tw> 查詢，或請洽富達投信或銷售機構索取。

Fidelity 富達，Fidelity International，與 Fidelity International 加上其 F 標章為 FIL Limited 之商標。

本資料內容受智慧財產權保護。未經授權不得轉載、複製、修改、散發或引用。

2023 Q4